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海城市牌楼镇万达石粉厂
年产 16 万吨滑石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城市牌楼镇万达石粉厂
编制日期： 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599819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f07h3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牌楼镇万达石粉厂年产16万吨滑石粉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海城市牌楼镇万达石粉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L139032792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学雨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学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学雨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辽宁诚致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MACXFT8R1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琳琳	05352143505210404	BH00408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琳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408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牌楼镇万达石粉厂年产 16 万吨滑石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3-210381-04-01-4633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学雨	联系方式	13909804576
建设地点	海城市牌楼镇代家工业园区杨甸村 618 号		
地理坐标	(122 度 50 分 50.926 秒, 40 度 43 分 55.10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城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发改备(2023)35号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231.5
环保投资占比(%)	6.61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析木新城管理委员会编制的《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2014-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原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为:鞍环审字[2014]11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2014-2030)》中对开发区园区的产业定位为“东北地区以菱镁矿和滑石矿产品开采和深加工为主的产业集群”,园区定位为“东北地区镁制品和滑石添加剂生产基		

地”，产业分区包括镁质材料深加工产业集群、滑石深加工产业集群、研发服务基地，其中工业园区镁质材料深加工产业集群分为北部的代家沟工业区和南部的海镁工业区。本项目位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北部的代家工业区，对滑石进行深加工，生产满足市场要求的滑石粉，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经逐条比对，项目符合《关于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鞍环审字[2014]111号），详见下表，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表 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不符合开发区规划的建设项目入园。积极引入高技术、低能耗的大型精深加工企业，重点发展镁合金、镁化工、镁建材以及高纯、复合型镁质耐火材料，滑石产品要向超细、高纯、改性复合材料方向发展，大力提高精深加工比重，入区新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主要产品为滑石粉，在现有厂区内增建细磨设备，生产超细滑石粉。	符合
2、对本区域内现有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和整顿。限制菱镁矿和滑石矿开采规模，以产业链确定原矿开采规模。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大气污染防治为重点加强对现有污染源的综合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鼓励现有企业进行工艺改造、技术创新，推进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原矿开采，生产工艺配备除尘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治理，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3、加大对矿山开发造成的生态破坏的治理力度，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制定矿山用地生态恢复规划；对生产矿山破坏土地实施阶段性治理，推进区域排岩场整合，保证边生产边恢复；对废弃矿山用地实施集中治理，恢复其生态功能，保证资源开发与生态治理相协调，全面建立绿色矿山，保护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发。	符合
4、优化产业园布局结构。建议布局按照《报告书》要求进行调整，限制牌楼镇镇区居住区建设，设置区域卫生防护距离及采矿用地控制范围，镇区四周边界设置绿化区域，以降低采矿，精深加工等工业项目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逐步将居住区迁出牌楼镇镇区。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牌楼镇代家工业园内，项目南侧 150m 为杨甸村居民区，距离较远，且本项目废气经过有效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居民区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5、加快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实施过程	本项目不建设	符

	<p>中，应严格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全省城市集中供热工作意见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0]99号）要求，结合地区供热需求和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开发区供热，热源厂调整为1座。入园项目不得新建燃煤供热设施。园区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完善排水系统，结合园区发展，建设污水处理厂和相关配套管线，确保园区内污水全部进行集中处理，严禁直排。努力提高区域工业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积极发展中水回用系统，严禁违法取用地下水，保障供水安全。</p>	<p>燃煤供热设施；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p>	<p>合</p>						
	<p>6、加强对因矿山开采引发的环境地质灾害风险的防范与应急处理能力，制定完善的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实现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及入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演练，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p>	<p>企业涉及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已提出应急预案编制要求。</p>	<p>符合</p>						
	<p>7、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规划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园区资源环境承载力，结合园区现有情况和发 展规模统筹考虑现有污染源的存量 and 新增污染源的增量，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p>	<p>-</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海城市牌楼镇万达石粉厂年产16万吨滑石粉建设项目，已经通过海城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确认（海发改备〔2023〕35号）。</p> <p>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其具体产业类别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未被列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本项目与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的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均符合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具体见表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 本项目与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6 1780 1378 2002"> <thead> <tr> <th data-bbox="406 1780 957 1859">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957 1780 1268 1859">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68 1780 1378 1859">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6 1859 957 2002">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td> <td data-bbox="957 1859 1268 2002">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牌楼镇代家工业园区杨甸村618号，不在海城市生态红线范围内。周边无</td> <td data-bbox="1268 1859 1378 2002">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牌楼镇代家工业园区杨甸村618号，不在海城市生态红线范围内。周边无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牌楼镇代家工业园区杨甸村618号，不在海城市生态红线范围内。周边无	符合							

	<p>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均采取了完善的治理措施，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体产生影响。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符合</p>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和车辆轮胎冲洗用水；设备使用电能，通过设备选择、生产管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符合</p>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p>对照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制订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工产业〔2010〕第 122 号）、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不属于国家命令禁止的“十五小”、“新五小”企业及工艺设备落后，产</p>	<p>符合</p>

		品滞销、污染严重，且污染物不能进行有效治理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为环境准入类别。	
<p>(2)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版）》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牌楼镇代家工业园区杨甸村 618 号，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 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通过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对本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7”。</p> <p>本项目与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表 3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版）》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重点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准入总体要求	<p>1.严格项目准入审批，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版）》等相关文件对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的要求</p> <p>2.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3.项目能耗、水耗等重要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应采用清洁能源，不建设燃煤自备锅炉；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1.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p> <p>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3.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建设燃煤自备锅炉。</p>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牌楼镇代家工业园区杨甸村 618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秸秆焚烧。 (3)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1)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厂房冬季无需供暖,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电供暖,设备使用电能。不涉及秸秆焚烧。 (3)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恶臭、油烟产生;施工期严格监管扬尘,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限制秸秆焚烧。</p>	<p>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牌楼镇代家工业园区杨甸村 61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50 米范围内无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经建筑隔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恶臭、油烟产生,不涉及秸秆焚烧。</p>	<p>符合</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2) 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3) 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p>	<p>(1)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无高污染燃料设施;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和车辆轮胎冲洗用水,且水量较少。 (2)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3)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均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p>	<p>符合</p>
<p>3、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 本项目与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 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表4 本项目与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	本项目不属于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	符合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本项目设备动力来源均为电能。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	坚持节约优先，节约用水、用电。	符合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牌楼镇代家工业园区杨甸村 618 号，所处地区为重点管控区域，编码为 ZH21038120007，本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本项目增强员工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	符合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不涉及。	/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不增加臭氧浓度上升趋势。	符合
	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无柴油货车，原料及产品运输委托社会运力。	符合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	本项目原料在生产厂房原料堆放区贮存，成品在生产厂房成品堆放区贮存，噪声采用减振、隔声措施。	符合
(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持续打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用水为洒水抑尘用水、车辆轮胎冲洗用水与生活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车辆轮胎冲洗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用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符合
	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不涉及。	/
	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不涉及。	/
	持续打好渤海(辽宁段)综合治理攻坚战。	不涉及。	/
(四)	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不涉及。	/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理攻坚战。		
		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不涉及。	/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不涉及。	/
		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和落地灰收集后外售；废布袋定期委托腾鳌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废机油及桶、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及运输，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	不涉及。	/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本项目用水为洒水抑尘用水、车辆轮胎冲洗用水与生活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车辆轮胎冲洗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用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符合
	(五)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推进辽河口国家公园创建。	不涉及。	/
		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不涉及。	/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不涉及。	/
		强化生态保护监督管理。	不涉及。	/
		有效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不涉及。	/
		严控环境安全风险。	不涉及。	/
	(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	不涉及。	/
		落实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不涉及。	/
		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	不涉及。	/
		加大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	不涉及。	/
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不涉及。	/	
构建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		不涉及。	/	
(2) 与《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号)符合性分析				

表5 《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号）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所在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7，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建设可以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完成省下达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指标。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每年5月至9月为重点时段，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五大行动”。到2025年，全市涉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省控要求，遏制臭氧浓度上升趋势。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采取生产车间封闭、场地硬化等方式控制颗粒物的无组织产生量，并用洒水降尘、厂区绿化等方式减轻无组织排放源的环境影响；针对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源，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尽可能减轻项目运行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	符合
实施强化监管执法行动。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管力度，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强落后产能淘汰，加强锅炉炉窑综合治理，开展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现场检查，加强矿山、镁制品企业的无组织扬尘管控，加强煤炭质量监督执法，实施柴油车(机)污染禁限行管控，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执法，加强建筑工地、道路扫保等扬尘管控，加强祭祀焚烧管控。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符合
严控环境安全风险。组织“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化学品)、	本项目对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生	符合

	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建设，推动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	产厂房及其他区域一般防渗，厂区其他区域采用简单防渗。	
	构建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及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低碳重点领域，开展产、学、研、用协同攻关和技术创新，促进绿色低碳技术成果落地转化。深化产教结合，鼓励校企联合开展碳达峰碳中和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服务企业基础性、战略性研究需求。完善生态环境领域平台基地布局，加强新型网络、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在生态环境治理中的应用实践，依托高校院所、龙头企业培育建设一批绿色技术创新平台。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重点支持冶金、石化、建材等高耗能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运用先进节能、节水、节材设备及工艺、技术。	本项目采用相对先进的节能、节水、节材的设备、工艺、技术。	符合

(3) 与《鞍山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6 本项目与《鞍山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以钢铁、水泥、石化、有色、菱镁等行业为重点，实施重点工程能耗强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一低”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钢铁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推进钢铁企业兼并重组，提升产能集中度。	对照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工产业〔2010〕第122号），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坚持先立后破，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推动煤炭减量替代，推进煤炭向清洁燃料、优质原料和高质材料转变。	本项目生产设备以电为能源，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p>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大力推进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关停整合。</p>	<p>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办公室采用电取暖。</p>	<p>符合</p>
<p>持续强化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加强渣土车密闭，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p>	<p>施工过程采取施工场地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措施。</p>	<p>符合</p>
<p>(4) 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p>		
<p>表7 本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p>		
<p>文件要求</p>	<p>项目情况</p>	<p>符合情况</p>
<p>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各市“三线一单”实施方案印发实施,依法依规推行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实现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 2022 年底前,完成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加快推进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202 年底前,逐步健全“三线一单”配套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政策 2025 年底前,形成基本完善的区域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p>	<p>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牌楼镇代家工业园区杨甸村 618 号,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7;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符合当地规划和用地性质要求。</p>	<p>符合</p>
<p>健全完善宏观环境政策。依法依规开展全省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逐步健全环保激励、约束分类管理制度。为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以及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开辟绿色通道。按规定强化能耗强度约束,增加能耗总量管理弹性,加强煤炭消费总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出台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出台加强新能源建设项目环评管理技术规范。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p>	<p>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牌楼镇代家工业园区杨甸村 618 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p>	<p>符合</p>
<p>深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改造升级“老字号”,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装备制造业等优势产业赋能增效,促进制造业向智能、绿色、高端、服务方向升级; 深度开发“原字号”,对冶金、石化等产业链</p>	<p>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和淘汰类之列,属</p>	<p>符合</p>

	<p>补链、延链、强链,改变“炼”有余而“化”不足、“粗化工”有余而“精细化工”不足、原材料有余而增值链不足的状况,不断推进产业链价值链向中高端发展;培育壮大“新字号”,强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发展,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培育壮大数字产业集群。持续压减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严格落实钢铁、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电解铝、炼化等行业产能置换要求。</p>	<p>于允许类。符合产业结构。</p>
<p>(5)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p>表 8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表</p>		
<p>文件要求</p>	<p>项目情况</p>	<p>符合情况</p>
<p>深入推进节能降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坚持节能优先方针,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优化产业结构升级,全力压减焦化、氧化钙、石灰石、水泥等“两高”低附加值项目,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积极发展。优化能源结构,推进煤炭等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节能监察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深挖节能潜力。</p>	<p>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牌楼镇代家工业园区杨甸村 618 号,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7;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和用地性质要求。本项目生产用水量少,年用电量较少,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符合</p>
<p>全面提升空气质量。深入推进大气环境治理,深入实施压煤、抑尘、控车、减排、迁企、增绿等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大力推进清洁取暖和煤炭减量替代,强化工业窑炉和燃煤锅炉的环境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考核与整改内容。严格机动车排气检测制度,有序淘汰老旧车辆。大力推广生态农业模式和低碳农业技术,全面实行农作物秸秆禁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加大施工扬尘管控力度,推广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p>	<p>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牌楼镇代家工业园区杨甸村 618 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和相关管理要求。</p>		
<p>4、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牌楼镇代家工业园区杨甸村618号,总占地面积</p>		

	<p>11497平方米，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园区规划用地相符。根据《二〇二三年海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同意本项目补办土地和房产手续，《二〇二三年海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见附件2。</p> <p>结合项目周边区域实际情况，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绿地，西侧为中昊镁业车队，北侧为道路，隔路为东兴石粉厂。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源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以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等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海城市牌楼镇万达石粉厂位于海城市牌楼镇代家工业园区杨甸村 618 号，该厂始建于 2004 年，是一家从事滑石粉加工企业，以滑石为原料，经粉碎和细磨后加工成 325~500 目的滑石粉 1 万吨/年，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造纸及化妆品等行业，产品销售全国各地。2004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鞍山焦耐院环境工程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海城市牌楼镇万达石粉厂滑石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文号为海环审字[2004]B013 号；2005 年 11 月，完成了环保验收，文号为海环验（2005）27 号。

根据市场需求，建设单位决定扩大现有生产厂房，并增加加工设备，增加滑石粉产能 16 万 t/a，项目投产后全厂产能为 17 万 t/a。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4754-2017），本工程行业类别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其他”，因此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海城市牌楼镇万达石粉厂的委托，我单位承担《海城市牌楼镇万达石粉厂年产 16 万吨滑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了详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影响分析后，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

本企业厂区占地面积 11497m²，将现有生产厂房建筑面积扩建至 8700m²。本项目拟在扩建后的生产厂房内建设 2 条滑石粉生产线，建成后年产滑石粉 16 万吨。本项目的项目组成见表 9，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9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	建设性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生产厂房 1 座，建筑面积 3500m ² ，高度 9m。建有 1 台颚式破碎机和 1 台 4R 雷蒙机。	现有
		将现有生产厂房建筑面积扩建至 8700m ² ，高度	现有厂房扩

建设内容

			13m。建设两条滑石粉生产线，车间内新增颚式破碎机 2 台、反击破碎机 2 台、滚筒筛 2 台、5R 雷蒙机 2 台，气流磨 2 台，立式磨碎机 2 台，包装机 6 台及相关辅助设施。同时设有原料堆放区 1500m ² 及成品堆放区 1200m ² 。	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东侧，占地面积 1500m ² ，全封闭，用于存放原料。	扩建
	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西侧，占地面积 1200m ² ，全封闭，用于存放成品。	扩建
	运输工程		本项目外购原料，由外购公司专车封闭运输至本项目车间原料堆放区存放。 本项目成品滑石粉采用吨袋包装，由封闭运输车运输至购买厂家。	扩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00m ² 。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项目供水来源为外购桶装水和外购居民用水。	依托
	排水工程		排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依托
	供电工程		电源引自当地国家电网。	依托
	供暖工程		生产厂房冬季不供暖，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电供暖。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①本项目颚破上料、颚式破碎、滚筒筛分、反击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本项目雷蒙上料、立磨上料、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③雷蒙机研磨、气流磨研磨、立磨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TA003~TA008）处理后，TA003、TA004、TA008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TA005~TA007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④上料、破碎、筛分工序集气罩未捕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采取厂房封闭、吸尘器定期收集等措施。	新建
			现有 1 台雷蒙机废气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TA009）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现有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新建
	废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依托
	固废		车间沉降落地料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定期委托腾鳌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废机油及包装桶、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运输；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	新建

卫部门统一清运。

3、产品方案

扩建前、后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0 扩建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t/a			粒径	产品质量标准	包装方式	储运方式	用途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滑石粉	1万	4万	17万	325目 ~500目	《滑石粉》 (GB/T153 42-2012)	袋装	储存在 封闭生 产厂房 成品堆 放区、汽 运	涂料、 塑料、 造纸 及化 妆品
		0	6万		800目 ~1000目				
		0	6万		2000目 ~3000目				

注：项目投入运营后，产品方案可根据市场需求量进行适当调整。

4、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设备见表 11。

表 11 扩建后全厂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生产时数及 处理物料量	备注
本项目设备						
1	颚式破碎机	PE-600×900	2	台	3000h, 30~35t/h	新建
2	滚筒筛	GS1565	2	台	3000h, 30~35t/h	新建
3	反击破碎机	PF-1010	2	台	3000h, 30~35t/h	新建
4	雷蒙机	5R	2	台	6000h, 7t/h	新建
5	气流磨	3R7826	2	台	6000h, 5t/h	新建
6	立式磨碎机	HRM 型	2	台	6000h, 20t/h	新建
7	自动包装机	/	6	台	6000h	新建
8	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能力 18000m ³ /h, 过 滤面积 350m ² , 风速 0.86m/min	1	套	3000h	新建
9	除尘器 TA001 配 套风机	风量 18000m ³ /h	1	台	3000h	新建
10	雷蒙机尾气布袋 除尘器 TA003-TA004	排风量 5000m ³ /h, 过 滤面积 98m ² , 风 速 0.85m/min	2	套	6000h	新建

11	除尘器 TA003-TA004 配套风机	风量 5000m ³ /h	2	台	6000h	新建
12	气流磨尾气布袋 除尘器 TA007-TA008	排风量 9600m ³ /h, 过滤 面积 188m ² , 风 速 0.85m/min	2	套	6000h	新建
13	除尘器 TA007-TA008 配套风机	风量 9600m ³ /h	2	台	6000h	新建
14	立磨机尾气布袋 除尘器 TA005-TA006	排风量 5000m ³ /h, 过滤 面积 98m ² , 风 速 0.85m/min	2	套	6000h	新建
15	除尘器 TA005-TA006 配套风机	风量 5000m ³ /h	2	台	6000h	新建
16	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能力 24000m ³ /h, 过 滤面积 450m ² , 风速 0.88m/min	1	套	6000h	新建
17	除尘器 TA002 配 套风机	风量 24000m ³ /h	1	台	6000h	新建
18	空压机	/	2	台	/	新建
19	叉车	CPCD10	1	辆	/	新建
20	吸尘车	XYZ-123	1	台	/	新建
21	铲车	5t	1	辆	/	新建
22	洒水车	5t	1	台	/	新建
23	排气筒 DA001-DA003	15m	3	根	/	新建
现有项目设备						
24	颚式破碎机	PE750×250	1	套	/	现有
25	雷蒙机	4R	1	台	/	现有
26	雷蒙机尾气布袋 除尘器 TA009	排风量 4000m ³ /h, 过滤 面积 78m ² , 风 速 0.85m/min	1	套	/	现有
27	除尘器 TA009 配 套风机	风量 4000m ³ /h	1	台	/	现有
备注：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为新建，不依托现有项目生产设备。						

5、平面布置

本企业占地面积 11497m²，扩建后总建筑面积 9000m²。主要建构筑物见下表，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 12 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备注
1	生产厂房（包含原料堆放区和成品堆放区）	8700	1	8700	混凝土钢架	现有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3500m ² ，高 9m；扩建后建筑面积 8700m ² ，高 13m
2	办公室	300	1	300	砖混	现有
合计	—	9000	—	9000	—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13。

表 13 扩建前、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名称	用量 t/a			规格及成分	最大存储量	来源	储运方式	性状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滑石块	1 万	16 万	17 万	LOI6.5~40%，SiO ₂ 含量 20~61%，尺寸 0-500mm	8960 吨	省内	散装汽运，储存在封闭生产厂房原料堆放区	块状
机油	0.1	0.5	0.6	/	/	省内	随用随购，不长期贮存。	液体
名称	用量			来源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水	135 m ³ /a	483.34 m ³ /a	618.34 m ³ /a	用水来源外购桶装水和外购附近居民水				
电	30 万 kw/h	80 万 kw/h	110 万 kw/h	电源引自当地国家电网				

滑石理化性质:

硅酸镁盐类矿物滑石族滑石，主要成分为含水硅酸镁，一种富镁质层状的含水硅酸盐矿物。单斜晶系，通常呈叶片状、鳞片状、粒状、纤维状集合体或致密块体。颜色为白色、浅绿、浅灰、浅黄、浅褐或粉红色等。有时被杂质染成绿色、黑色或深灰色。玻璃光泽或油脂光泽，解理在呈珍珠光泽。硬度 1~1.5，是硬度最低的矿物，官方密度 $2.7\sim 2.8\text{g/cm}^3$ 。具有滑腻感和润滑性，在紫外线照射下发白色荧光。有较高的电绝缘性和绝热性，耐火度高达 $1490\sim 1510^\circ\text{C}$ 。有亲油疏水性，不溶于水，化学性质稳定。纯净的滑石与强酸强碱通常都不起反应。

7、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5 人，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12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及住宿。

8、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给水来自外购桶装水和外购附近居民水。

①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5 人，不设食堂、宿舍等设施，根据《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21/ T 1237—2020）中的生活用水定额，员工生活用水每人每天约 45L，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67.5\text{m}^3/\text{a}$ ($0.23\text{m}^3/\text{d}$)。

②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洒水抑尘，洒水面积约 2197m^2 。根据《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21/ T 1237—2020）中的环境卫生管理用水定额，道路、场地浇洒为 $1.1\text{L}/(\text{m}^2 \text{d})$ ，本项目年洒水按全年生产天数 150 天计算，3-4 次/天，则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362.5\text{m}^3/\text{a}$ 。

③运输车辆轮胎冲洗用水：本项目运输车辆轮胎需经冲洗后出厂，原料和产品运输车辆为 10667 辆/年，根据《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21/ T 1237—2020）中的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中大型车洗车用水 $0.04\text{m}^3/(\text{车}\cdot\text{次})$ ，
本项目为车辆轮胎冲洗，用水量按整车清洗的 50% 计，为 $0.02\text{m}^3/(\text{车}\cdot\text{次})$ ，

则运输车辆轮胎冲洗用水量为 $213.34\text{m}^3/\text{a}$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降后循环使用，损耗量按 25% 计，则新鲜水用量为 $53.34\text{m}^3/\text{a}$ 。

综上，本项目用水量为 $483.34\text{m}^3/\text{a}$ 。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降后循环使用。

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text{m}^3/\text{a}$ ($0.18\text{m}^3/\text{d}$)，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次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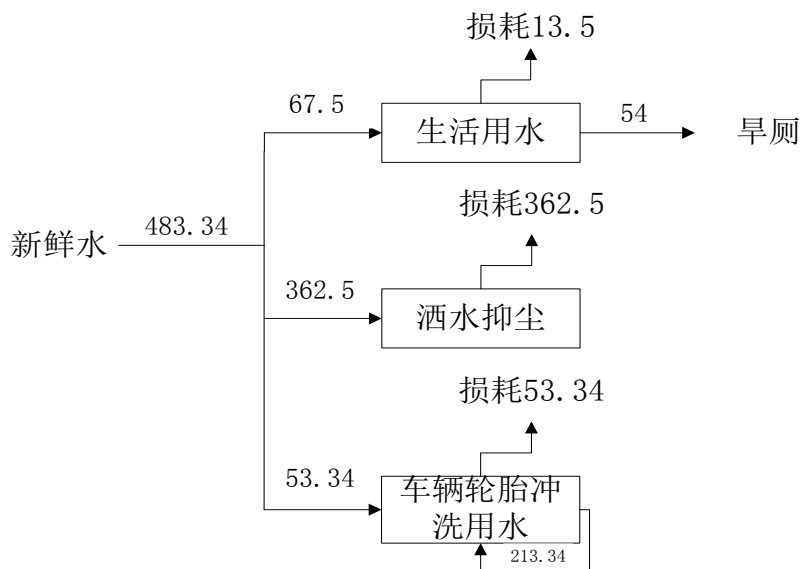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a)

9、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详见表 14，扩建后全厂物料衡算见表 15。

表 14 本项目物料衡算

输入		输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去向
滑石块	160000	滑石粉 (325 目~500 目)	39998.76	产品
		滑石粉 (800 目~1000 目)	59485.3	产品

		滑石粉（2000目~3000目）	59991	产品
		除尘灰	437.34	外售
		落地料	62.21	外售
		有组织颗粒物	14.41	环境空气
		无组织颗粒物	10.98	环境空气
合计	160000	合计	160000	/

表 15 扩建后全厂物料衡算

输入		输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去向
滑石块	170000	滑石粉（325目~500目）	49985.05	产品
		滑石粉（800目~1000目）	59485.3	产品
		滑石粉（2000目~3000目）	59991	产品
		除尘灰	448.94	外售
		落地料	64.07	外售
		有组织颗粒物	14.33	环境空气
		无组织颗粒物	11.31	环境空气
合计	170000	合计	170000	/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厂房的扩建和设备的安装调试。通过汽车将建筑材料运输至项目所在地后，由工人进行生产厂房的扩建，生产厂房扩建完成后，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直至生产设备可以投入正常运行。施工过程主要污染为粉尘、噪声、固废、废水、生活垃圾、生活废水等污染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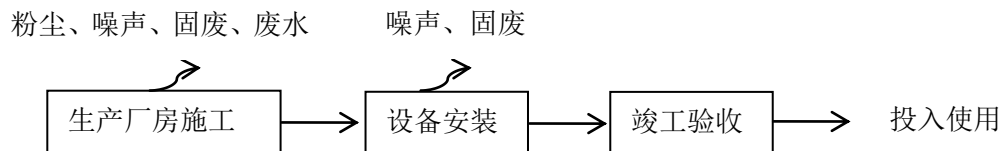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运营期

1、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滑石粉生产项目，建设 2 条滑石粉生产线。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0-500mm 滑石块，堆放在封闭厂房原料堆放区内，原料输送中要求加盖苫布，厂区道路进行水泥硬化。生产过程中设备均为单体封闭结构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物料的运转主要用铲车、皮带输送进行。本项目主要生产 325-500 目、800-1000 目、2000-3000 目规格的滑石粉，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原料卸料 G1

本项目滑石粉生产线主要以滑石块（粒径 0-500mm）进行生产加工，滑石块为散装物料，由汽运运至原料堆放区贮存。此过程卸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 G1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破碎上料工序 G2

将外购的滑石（粒径 0-500mm）存放在封闭厂房的原料堆放区，经铲车运至颚式破碎机上料口，上料口为半封闭式。此过程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G2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1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3) 破碎工序 G3~G5

原料经上料口进入颚式破碎机内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经密闭皮带输送至封闭滚筒筛进行筛分，筛分出 0-10mm 物料（50000t/a）由铲车上料至立磨，10-50mm 物料（40000t/a）由铲车上料至雷蒙，50-200mm 物料（69567.6t/a）由密闭皮带输送至反击破碎机进行细破，细破至 0-10mm 后由铲车上料至立磨，大于 200mm 物料由密闭皮带返回颚式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返料量约为 30000t/a。颚式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 G3、滚筒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 G4、反击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 G5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1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4) 雷蒙机研磨 G6~G7

破碎后的物料通过铲车送至储料仓，然后由给料机均匀的送到主机的磨腔内，由于旋转时的离心力作用，磨辊向外摆动，紧压于磨环，铲刀磨辊同转过

程中把物料铲起抛入磨辊与辊环之间，形成填料层，物料在磨辊与磨环之间进行研磨。粉磨后的物料随风机气流带到分级机进行分选，不合要求的物料被叶片抛向外壁与气流脱离，粗大颗粒在重力作用下落入磨腔进行重磨，符合细度的物料随气流经管道进入旋风集粉器内，进行分离收集，再经出料管排出，分离出 325-500 目的滑石粉，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包装机包装后即为用户产品。气流再由旋风集粉器上端回风管吸入引风机。本机整个气流系统是密闭循环的，并且是在负压状态下循环流动的。进料过程产生粉尘 G6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雷蒙机研磨过程产生的粉尘 G7 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3~TA004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5) 立磨机研磨 G8~G9

经颚式破碎机和反击破碎机破碎后的物料通过铲车送至立磨机料仓，然后经过给料，将滑石颗粒投入至立磨机的入料口中，经过立磨机进行磨碎。立磨机通过减速机带动磨盘转动，物料从下料口落在磨盘中央，由于离心力作用物料从磨盘中央向磨盘边缘移动，经过磨盘上的环形槽时，受到磨辊的碾压而粉碎，粉碎后的物料从磨盘的边缘溢出，其中的粉状物料被从机器下部上升的高速气流带起，上升的气流和粉状物料经过磨机上部的选粉机时，在快速旋转的转子作用下，粗粉被分离出来落入磨盘中心重新粉磨，细粉则随气流从磨机上部出磨，在旋风收料器中被收集起来，分级后的产品落入成品料仓中，大部分气体经风机循环再次进入立磨机形成闭路循环，夹带粉尘的多余风（尾气）进入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即为产品。进料过程产生粉尘 G8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立磨机研磨过程产生的粉尘 G9 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5~TA006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

(6) 气流磨研磨 G10

立磨机研磨后的成品（800-1000 目）如需进一步加工则由气力输送到气流磨中进行继续加工（60000t/a），不需要继续加工的直接外售（59489t/a）。立磨与气流磨为一一对应关系，经立磨机研磨后的成品（800-1000 目）通过气力输送系统送至气流磨储料仓，由压缩空气将物料带入气流磨粉碎室内进行高速

碰撞、剧烈摩擦，同时高速气流对物料产生剪切作用，粉碎后的物料被上升气流输送至分级区，由水平布置的分级轮筛选出达到粒度要求的细粉，未达到粒度要求的粗粉返回粉碎区继续粉碎。通过调整分离器，可达到不同产品所需的粗细度（2000-3000目），合格细粉（2000-3000目）随气流进入高效旋风分离器得到收集后，在下料口直接由包装袋收集包装封口，包装后的产品由叉车运至车间内成品堆放区，待外售。此过程气流磨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G10 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7~TA008 进行处理，经 TA007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经 TA008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7）包装工序 G11

经雷蒙机、立磨机和气流磨研磨达到各种不同细度要求的物料（325-500目、800-1000目、2000-3000目），由包装机进行包装收集，包装后的产品采用叉车搬运至成品堆放区暂存，待外售。包装过程产生粉尘 G11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具体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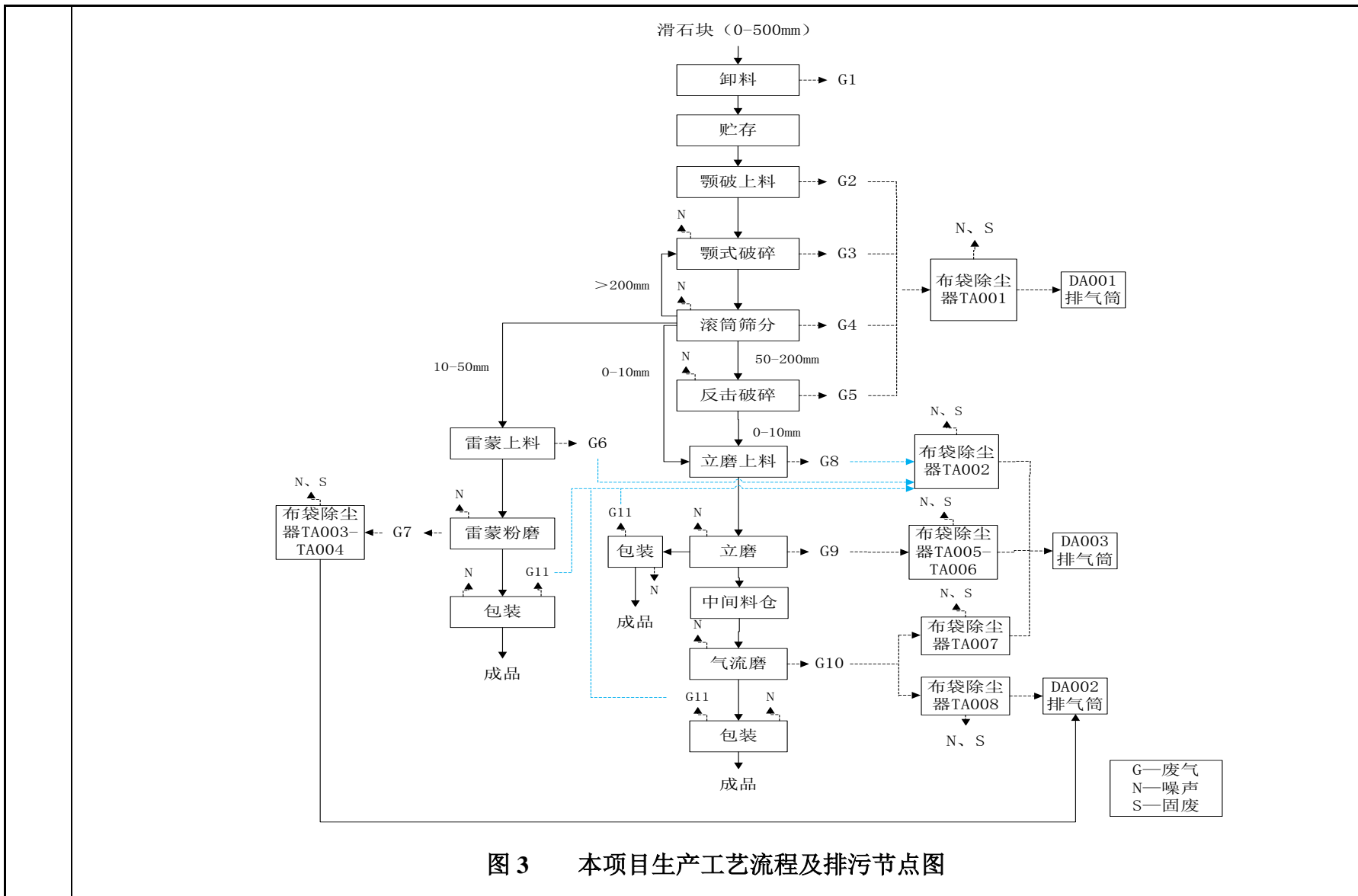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排污节点分析表如下：

表 16 排污节点分析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节点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卸料 G1	颗粒物	无组织，封闭车间操作，洒水抑尘
		颚破上料 G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颚式破碎 G3	颗粒物	
		滚筒筛分 G4	颗粒物	
		反击破碎 G5	颗粒物	
		雷蒙上料 G6	颗粒物	
		雷蒙粉磨 G7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TA003-TA004）+15m 高排气筒(DA002)
		立磨上料 G8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3)
		立磨研磨 G9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TA005-TA006）+15m 高排气筒(DA003)
		气流磨研磨 G10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TA007-TA008）+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
		包装工序 G1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3)
		集气罩未捕集 G12	颗粒物	无组织，封闭车间操作
2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4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定期委托腾鳌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收集灰	收集后外售
		设备养护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	
		车间沉降	落地料	收集后外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废气治理系统

本项目废气治理系统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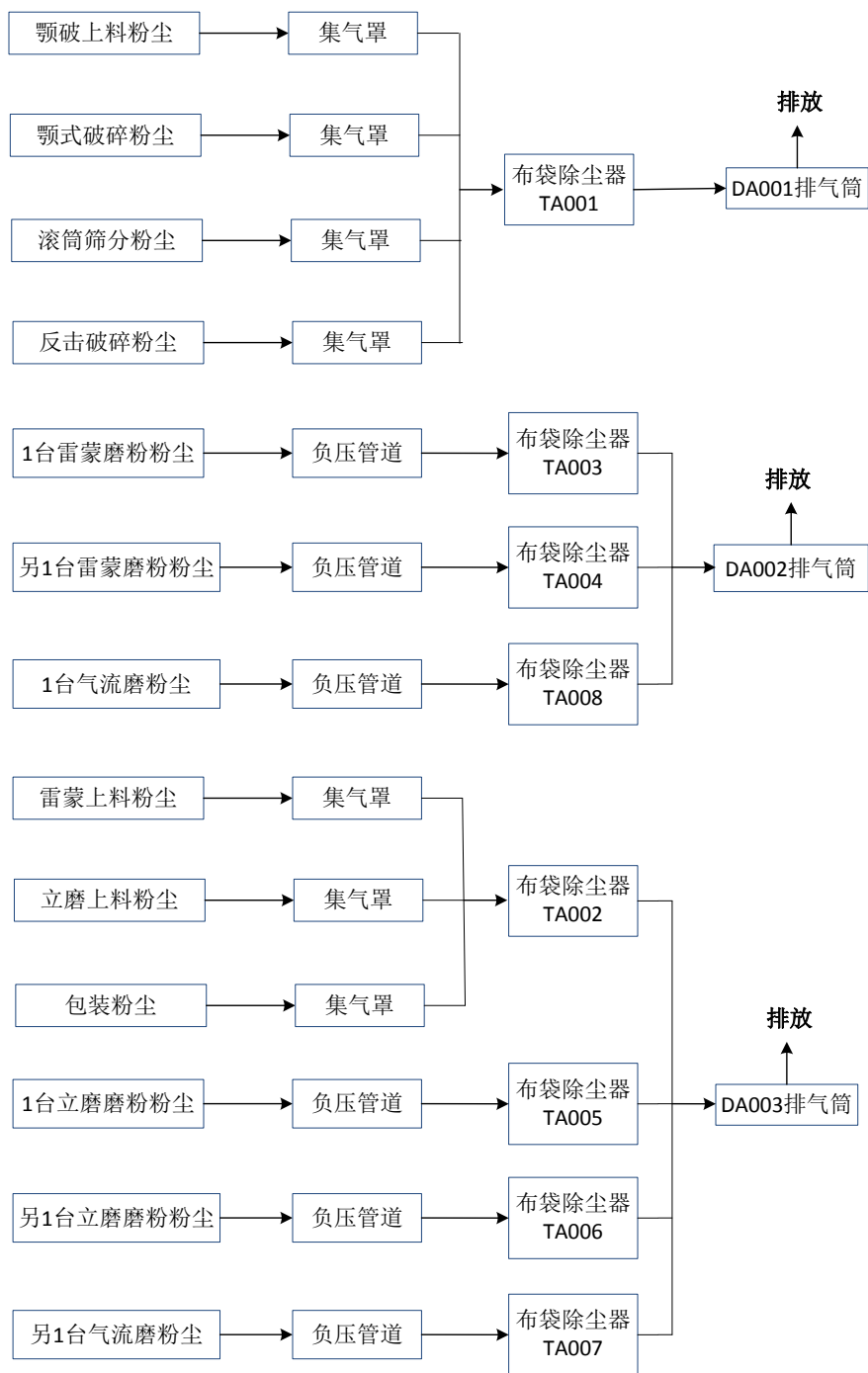


图4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图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04年10月，海城市牌楼镇万达石粉厂委托鞍山焦耐院环境工程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海城市牌楼镇万达石粉厂滑石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4年10月26日取得了海城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见附件4；2005年11月4日，企业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6；2020年8月5日，海城市牌楼镇万达石粉厂完成排污许可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91210381L139032792001Z，见附件5。

2、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7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粒径	产品质量标准	包装方式	储运方式
1	滑石粉	9986.29t	325目~500目	/	袋装	储存在产品区、汽运

3、现有项目原辅料消耗量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18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原料					
名称	单位	用量	规格	来源	储运方式
滑石块	t/a	10000	块状	省内	汽运，存放在原料区，随用随购入，不长期贮存。
能源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水	m ³ /a	135	外购桶装水和外购居民用水		
电	万 kwh/a	30	当地电业局电网		

4、现有项目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生产运行体制为2班制，每班工作12h，年生产300d。

表 19 现有项目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序号	工作制度及定员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年生产天数	d	300	2 班制，每班生产 12h
2	劳动定员	人	10	/

5、现有工程水平衡

根据《海城市牌楼万达石粉厂滑石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现有项目运营期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具体如下：

(1) 员工生活用水：现有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每人每天约45L，年工作300天，则年用水量为135m³/a。

现有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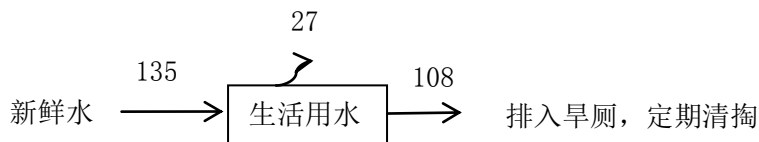


图 5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6、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将外购的原料滑石块经颚式破碎机破碎后 (<20mm) 送入雷蒙机粉碎，细磨成 325-500 目的滑石粉，经包装机包装后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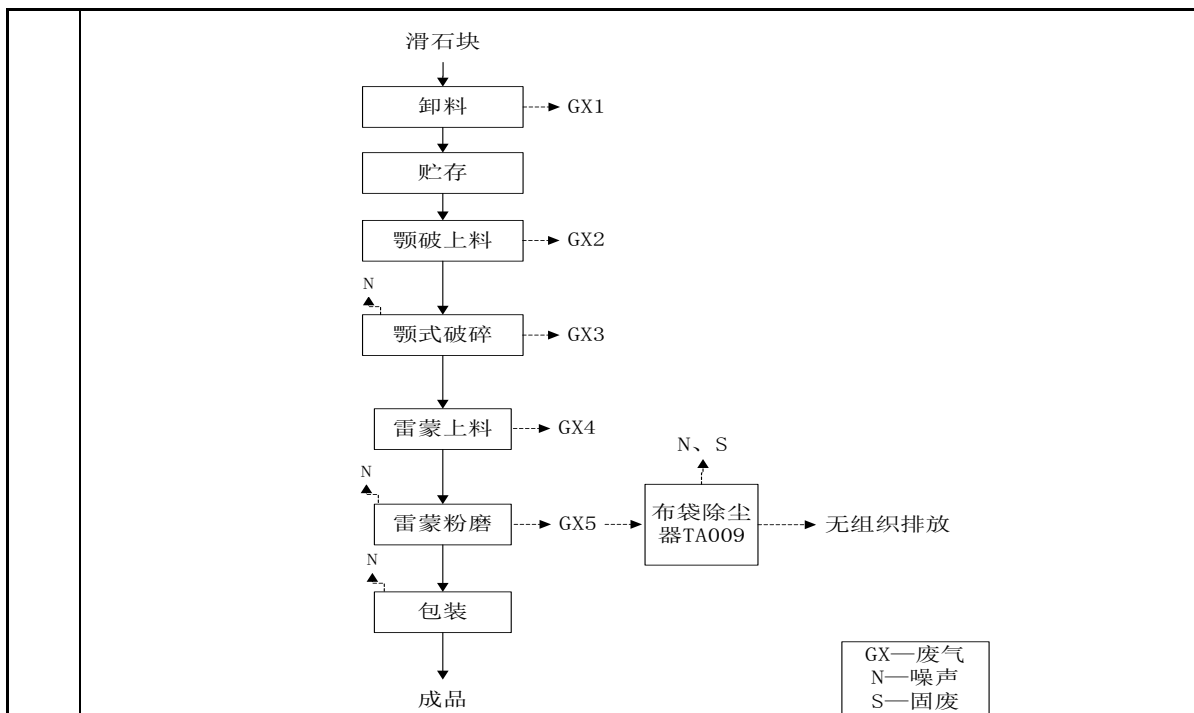


图6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7、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由于现有工程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量无法根据实际监测数据进行核算，故根据产排污系数等计算求得。

①卸料粉尘

散装原料卸车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年）》，卸料粉尘产生系数为0.02kg/t，散装原料卸料量为1万t/a，平均每车装载30t矿石，单车卸料时长以15min计，则卸料时长为84h/a，颗粒物产生量为2.4kg/h（0.2t/a）。

②颚式破碎机上料粉尘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年）》，上料粉尘的产生系数0.02kg/t，上料量为1万t/a，铲车单次最大装料量为5t，单次投料操作时间以3min计，则投料时长为100h，颗粒物产生量为2kg/h（0.2t/a）。

③颚式破碎机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

中的“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手册”中破碎产尘系数1.13kg/t产品，产品产量以1万t/a计，颗粒物产生量为11.3t/a，年运行时间为1000h，产生速率为11.3kg/h。

④雷蒙机进料粉尘

雷蒙机进料粉尘主要以铲车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为主，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年）》，进料粉尘的产生系数0.02kg/t，铲车单次最大装料量为5t，单次投料操作时间以3min计，投料量以1万t/a计，则投料时长为100h，则颗粒物产生量为2kg/h（0.2t/a）。

⑤雷蒙机细磨粉尘

细磨时产生粉尘，现有工程原料细磨量为1万t/a，循环风量为40000m³/h，布袋除尘器风量余风取总风量的10%为4000m³/h，除尘效率为99.9%，物料与风量平衡如下。

细磨粉尘经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则颗粒物排放量为0.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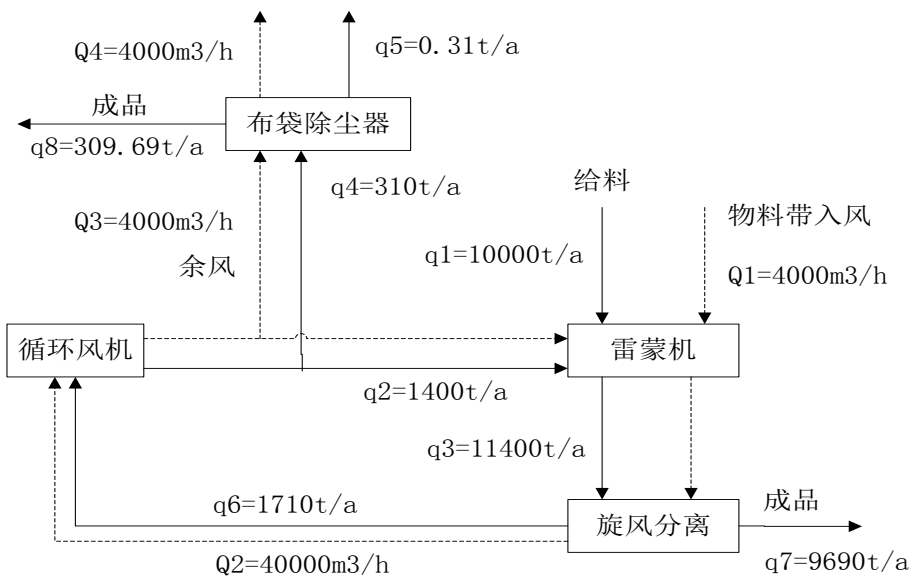


图7 4R雷蒙粉碎系统物料平衡示意图

⑥产品包装粉尘

包装过程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年）》，包装粉尘产生系数按0.15kg/t（包装料），包装料量以1万t/a计，则

颗粒物产生量为1.5t/a。

卸料、颚式破碎机投料、颚式破碎机破碎、雷蒙机进料、雷蒙机细磨、产品包装粉尘合计产生量为13.71t/a，经厂房遮挡、自然沉降后（现有车间密封性较差，粉尘易经过无组织排放，沉降率按50%计），落地灰为6.855t/a，无组织排放粉尘为6.855t/a。

⑦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由于疫情影响，2020年至今企业未正式运行，不具备监测条件，无近三年监测数据，故根据《海城市牌楼万达石粉厂滑石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厂界上、下风向TSP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2）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08t/a，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现有项目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颚式破碎机、雷蒙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现有项目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经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等。根据《海城市牌楼万达石粉厂滑石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20。

表 20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 Leq 值	
厂界东侧	48.3	44.2
厂界南侧	45.6	43.9
厂界西侧	46.9	44.0
厂界北侧	47.5	43.2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灰、废布袋、落地料、废机油、废

机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灰和落地料外售，废布袋。

(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等，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108t/a	旱厕
废气	颗粒物	6.855t/a	无组织，封闭车间操作
固废	生活垃圾	1.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布袋	0.04t/a	定期委托腾鳌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除尘灰	11.9t/a	外售
	落地料	6.855t/a	外售
	废机油	0.08t/a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0.02t/a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1) 上料、破碎、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没有除尘设施，应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雷蒙粉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车间内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应改为有组织排放。

(2) 现有项目未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点。

(3) 现有生产厂房东侧未全部封闭，应建设全封闭生产厂房。

2、“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1) 上料、破碎、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TA001，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雷蒙粉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9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到车间外环境中，实现有组织排

放。

(2)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符合标准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点。

(3) 本项目应建设全封闭生产厂房。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1) 达标区的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引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2022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2年鞍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整体向好，综合指数为3.90，同比改善9.3%；环境空气基本污染指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氮NO₂、二氧化硫S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SO₂和臭氧O₃浓度升高，其他污染物浓度均下降。鞍山市全年优良天数为329天，占全年总监测天数90.1%，全省排名第7位。其中优级天数136天，占全年总监测天数37.2%。环境空气质量按季节评价，冬季污染较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22 辽宁省鞍山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00	40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3	达标

《2022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满足3年有效数据要求，项目区块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质量浓度、SO₂年均质量浓度、NO₂年均质量浓度、CO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和O₃8h平均质量浓度均可满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补充监测”。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引用《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菱镁矿、滑石）矿产资源整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由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远东采区矿区内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2.4km，符合引用数据要求。现状评价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3 其他污染物大气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监测时间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远东采区	TSP	2023. 4. 24~ 2023. 4. 30	24h 连 续	0. 3	0. 148~ 0. 165	5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 监测数据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声环境

项目厂区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污染源调查。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地表水所处区域为海城河，根据《2022 年鞍山市环境质量简报》中的数据，主要污染物总磷年平均浓度为 0.123 毫升/升，标准值为 0.2 毫升/升，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0.016 毫克/升；氨氮年平均浓度为 0.44 毫克/升，标准值为 1.0 毫克/升，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0.19 毫克/升，高锰酸盐指数年均浓度 3.4 毫克/升，标准值为 6 毫克/升，与上年相比持平。2022 年海城河牛庄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持平。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的滑石粉由吨袋包装，废机油及废机油桶企业设置危废贮存点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危废贮存点地面防渗层采用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耐腐蚀硬化地面，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颗粒物等沉降对地表土壤影响较小。按要求建设后，经采取地面硬化，设备定期维护与检修，本项目运营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且本项目为矿产品加工，无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项目场地地面硬化，重点区域进行防渗，可有效阻断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考虑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6、电磁辐射

项目非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代家工业园区杨甸村 618 号，根据现场勘测，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力、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24 和附图 2。

表 2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UTM-X	UTM-Y		类别	户数	人数		方位	距离/m
杨甸村	486974.75	4508806.42	居住区	人群	35	8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S	150

环境保护目标

施工期

1、废气

扬尘应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颗粒物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25。

表 2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源	监测项目	区域	浓度限值 (连续5min平均浓度)	标准来源
施工扬尘	颗粒物(TSP)	城镇建成区	0.8	DB21/2642-2016

2、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见表 26。

表 2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0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 27。

表 2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浓度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浓度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1.0

2、噪声

本项目运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详见表 28。

表 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 _{Aeq}		项目周边适用区域	参考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不属于总量控制因子，因此无需申请总量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厂房的扩建和设备的安装调试，其主要流程有以下几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厂房施工阶段、设备装配等施工行为。项目施工期污染物排放主要来自厂房施工阶段，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1、施工废气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建材运输、建筑材料堆放、装卸和搅拌过程中都会产生扬尘。为有效控制扬尘量，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和《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要求对施工扬尘进行监管，主要采取施工场地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 $0.8\text{mg}/\text{m}^3$ 的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p> <p>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p> <p>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砂石料洗涤用水、混凝土养护排水和设备冲洗排水等。本项目上述施工期排水总量较小，经临建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来源于施工人员的排泄物、食物残渣等，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和 SS。施工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p> <p>3、施工固废防治措施</p> <p>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源于项目施工本身产生的弃石弃土等。施工中应加强各个施工点的管理，注意文明施工，及时回填平整或者运往合适的建筑垃圾安置点，对外环境影响不大。</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4、施工噪声防治措施</p> <p>施工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的特点。在施工作业中设置四周围挡，同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严禁夜间施工，最大限度的降低对现场施工人员及附近活动人员的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满足</p>
-----------	--

	<p>《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上料、破碎、筛分、包装产生的粉尘，雷蒙机、立磨、气流磨磨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以及集气罩未捕集的组织颗粒物。

(一)有组织污染源强核算

(1) 正常工况

颚破上料、颚式破碎、滚筒筛分、反击破碎污染源强核算 (DA001)

① 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A、颚破上料工序

本项目颚破上料工序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相关排放因子，本项目原料为块状物料，因此上料粉尘的产生量取 0.02kg/t-原料，本项目原料滑石块 160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3.2t/a。铲车单次最大装料量为 5t，单次投料操作时间以 3min 计，则投料时长为 1600h。

B、颚式破碎工序

本项目颚式破碎工序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11 日）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相关排放因子，颚式破碎机产尘系数按 1.13kg/t-产品计，需进行颚破量为 159996.8t/a，返料量为 30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214.7t/a。年运行 3000 小时。

C、滚筒筛分工序

本项目滚筒筛分工序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11 日）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相关排放因子，筛分产尘系数按 1.13kg/t-产品计，本项目筛分量约为 159782.1t/a，重复筛分量为 30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214.5t/a。年运行 3000 小时。

D、反击破碎工序

本项目反击破碎工序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11日）中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相关排放因子，破碎产尘系数按1.13kg/t-产品计，本项目反击破碎量约为69567.6t/a，则粉尘产生量为78.6t/a。年运行3000小时。

② 达标情况:

本项目拟在颚式破碎机上料口、颚式破碎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滚筒筛分机设置圆弧形封闭式集气罩进行收集，在反击破碎机出料口侧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共设计8个集气罩，滚筒筛集气罩收集效率90%，其余集气罩收集效率85%。本项目拟设置1台布袋除尘器，设计布袋风机风量为18000m³/h，除尘效率为99.9%，收集后的废气经1台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表 29 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污染源强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TA001)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捕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上料工序	颗粒物	951 6.7	171 .3	3.2	1800 0m ³ /h	85%	99. 9%	是	8.3	0.15	0.45	有组织 DA001	达标
颚式破碎工序	颗粒物			214 .7		85%							
滚筒筛分工序	颗粒物			214 .5		90%							
反击破碎工序	颗粒物			78. 6		85%							

综上，本项目颚破上料、颚式破碎、滚筒筛分及反击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综合排放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8.3mg/m³，排放速

率为 0.15kg/h。因此，颚破上料、颚式破碎、滚筒筛分及反击破碎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限值（DA001 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即 1.75kg/h）。

③布袋除尘器 TA001 产污环节纳入现有工程废气源的情景

现有工程上料、破碎、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 TA001，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布袋除尘器 TA001 纳入现有工程废气源后排放情况如下。

表 30 布袋除尘器 TA001 纳入现有工程废气源后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TA001)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捕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上料工序	颗粒物	104 50	188 .1	3.2	1800 0m ³ /h	85%	99. 9%	是	8.9	0.16	0.453	有组织 DA001	达标
颚式破碎工序	颗粒物			214 .7		85%							
滚筒筛分工序	颗粒物			214 .5		90%							
反击破碎工序	颗粒物			78. 6		85%							
现有工程废气	颗粒物			13. 2		85%							

综上，布袋除尘器 TA001 纳入现有工程废气源后，综合排放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8.9mg/m³，排放速率为 0.16kg/h，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限值（DA001 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标准值

严格 50% 执行，即 1.75kg/h)。

雷蒙机、气流磨研磨工序 (1 台气流磨) 污染源强核算 (DA002)

① 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A、雷蒙机研磨工序

雷蒙机磨粉工序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设有 2 台 5R 雷蒙破碎机，年粉碎滑石块 40000 吨，生产能力为 7t/h，雷蒙机每天工作 20h，年工作 300d。雷蒙机布袋除尘器效率均为 99.9%。

表 31 5R 雷蒙破碎机基础设计数据

雷蒙破碎机	生产能力	破碎量	循环风机风量	旋风分离器效率	密闭循环系统中的返料量占原料投入量的百分比	余风选取最大值
5R	7t/h	40000t/a	45000m ³ /h (单台 45000m ³ /h, 共 2 台)	85%	14%	4500m ³ /h (单台 4500m ³ /h, 共 2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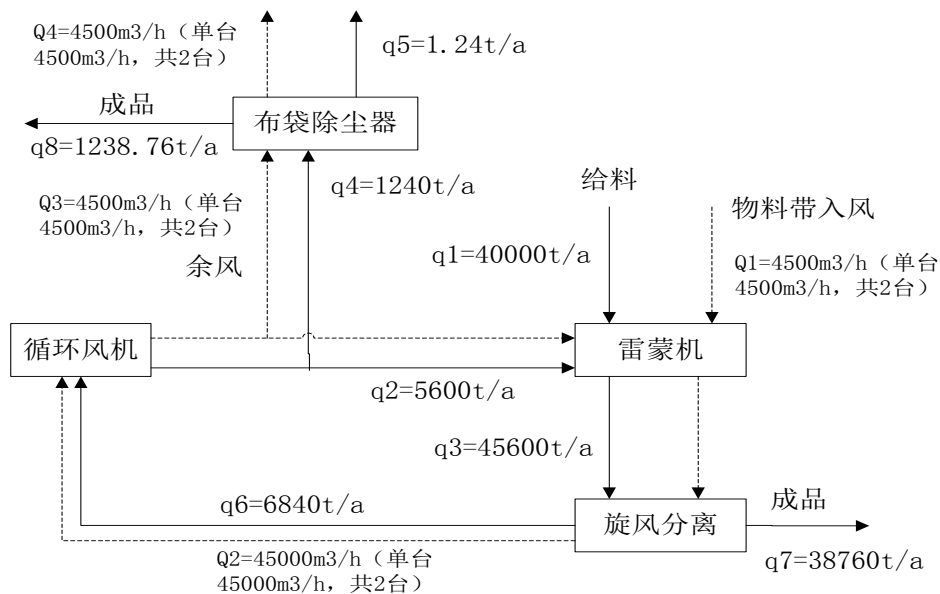


图 8 5R 雷蒙粉碎系统物料平衡示意图

B、气流磨研磨工序

气流磨磨粉工序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设有 2 台气流磨，其中 1 台气流磨产生的废气通过 DA002 排放，另 1 台气流磨产生的废气通过 DA003 排放。此处分析 1 台气流磨废气产生情况，1 台气流磨年处理

物料量 30000 吨，生产能力为 5t/h，气流磨每天工作 20h，年工作 300d。气流磨布袋除尘器效率均为 99.9%。

表 32 气流磨基础设计数据

气流磨	生产能力	破碎量	引风机风量	旋风分离器效率
3R7826	5t/h	30000t/a	9600m ³ /h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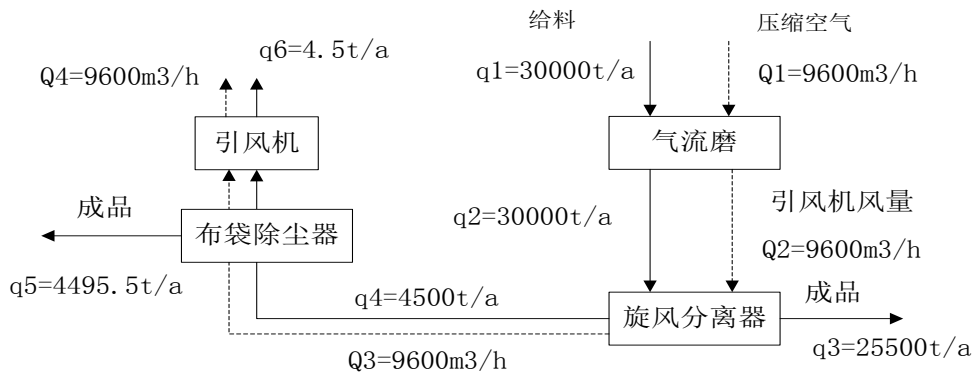


图 9 气流磨系统物料平衡示意图

达标情况:

本项目雷蒙机研磨和气流磨研磨产生的废气均由密闭管道输送，产尘点通过密闭管道与布袋除尘器连接，其收集效率 100%，物料主要是从旋风分离器中收集，收集后通过雷蒙机和气流磨配套的布袋除尘器（TA003-TA004、TA008）处理，雷蒙机单机循环风量为 45000m³/h，单套布袋除尘器风量余风取总风量的 10%为 4500m³/h，气流磨引风机风量为 9600m³/h，除尘效率为 99.9%，收集后的废气通过管道汇集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表 33 雷蒙机、气流磨（1 台）研磨工序废气污染源强

产 排 污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TA003-TA004、TA008)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方	达 标 情

环节	种类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捕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式	况
5R 雷蒙机	颗粒物	229 67	206. 7	124 0	900 0m ³ /h	100 %	99.9 %	是	51.6	0.96	5.74	有 组 织 (D A00 2)	达 标
气流磨	颗粒物	781 25	750	450 0	960 0m ³ /h								

综上，本项目雷蒙机研磨和气流磨（1台）研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51.6mg/m³，排放速率为 0.96kg/h。因此，该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限值（DA002 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即 1.75kg/h）。

③DA002 纳入现有工程废气源的情景

现有工程雷蒙粉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 TA009 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DA002 纳入现有工程废气源后排放情况如下。

表 34 DA002 纳入现有工程废气源后排放情况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TA003-TA004、TA008、 TA009)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方 式	达 标 情 况
		浓 度 mg/ m ³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处 理 能 力	捕 集 效 率	去 除 效 率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浓 度 mg/ 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5R 雷蒙机	颗粒物	229 67	206. 7	124 0	900 0m ³ /h	100 %	99.9 %	是	49.6	1.12	6.05	有 组 织 (D A00 2)	达 标
气流磨	颗粒物	781 25	750	450 0	960 0m ³ /h								

现有雷蒙机	颗粒物	38750	155	310	4000m ³ /h								
-------	-----	-------	-----	-----	-----------------------	--	--	--	--	--	--	--	--

本项目 DA002 纳入现有工程废气源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49.6mg/m³，排放速率为 1.12kg/h。因此，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限值 (DA002 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即 1.75kg/h)。

立磨研磨、气流磨研磨 (1 台气流磨)、雷蒙上料、立磨上料、包装工序污染源强核算 (DA003)

① 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A、立磨研磨工序

立磨磨粉工序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设有 2 台立磨机，年处理物料量 119489 吨，生产能力为 20t/h，立磨每天工作 20h，年工作 300d。立磨布袋除尘器效率为 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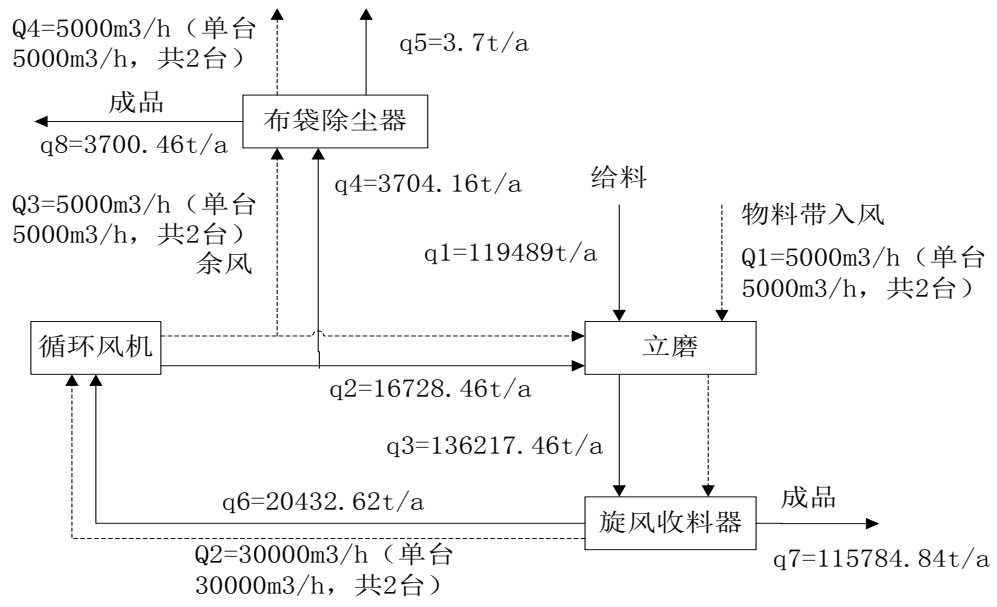


图 10 立磨系统物料平衡示意图

B、气流磨研磨工序

气流磨磨粉工序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设有 2 台气流磨，其中 1 台气流磨产生的废气通过 DA002 排放，另 1 台气流磨产生的废气通过 DA003 排放。此处分析另 1 台气流磨废气产生情况，另 1 台气流磨年处理物料量 30000 吨，生产能力为 5t/h，气流磨每天工作 20h，年工作 300d。气流磨布袋除尘器效率为 99.9%。气流磨基础设计数据及气流磨系统物料与风量平衡图同上。

C、雷蒙和立磨上料工序

雷蒙机和立磨机进料粉尘主要以铲车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为主，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进料粉尘的产生系数 0.02kg/t，铲车单次最大装料量为 5t，单次投料操作时间以 3min 计，投料量以 159489t/a 计，则投料时长为 1595h，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63kg/h (3.2t/a)。

D、包装工序

本项目包装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相关排放因子，本项目包装粉尘产生系数按 0.15kg/t（包装料）计，本项目包装产品总量为 159482.2t/a，则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23.9t/a。年运行 300 天，每天 20 小时。

② 达标情况：

本项目立磨和气流磨研磨产生的废气由密闭管道输送，产尘点通过密闭管道与布袋除尘器连接，其收集效率 100%，物料通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TA005-TA007）收集后处理，单台立磨机循环风量为 30000m³/h，气流磨单机风量为 9600m³/h。雷蒙机、立磨机上料口和包装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 85%，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设计布袋风机风量为 24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9%，收集后的废气通过管道汇集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表 35 立磨研磨、气流磨（1 台）研磨、雷蒙和立磨上料、包装工序废气污染源强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TA002、 TA005-TA007)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方 式	达 标 情 况
		浓 度	产 生	产 生	处 理	捕 集	去 除	是 否	浓 度	排 放	排 放		

		mg/ m ³	速 率 kg/h	量 t/a	能 力	效 率	效 率	为 可 行 技 术	mg/ m ³	速 率 kg/h	量 t/a		
立磨	颗粒物	617 36	617. 36	370 4.16	100 00m ³ / h	100 %	99.9 %	是	31.4	1.37	8.22	有 组 织 (D A00 3)	达 标
气流磨	颗粒物	781 25	750	450 0	960 0m ³ / h								
雷蒙和立磨上料	颗粒物	233. 75	5.61	3.2	240 00m ³ / h	85%	99.9 %	是					
包装	颗粒物			23.9									

综上，本项目立磨、气流磨研磨工序和雷蒙、立磨上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31.4mg/m³，排放速率为 1.37kg/h。因此，该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限值（DA003 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即 1.75kg/h）。

(2)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失效时，废气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36。

表 36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a)	排放浓度(mg/m ³)	达标情况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171.3	0.5	1	9516.7	超标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956.7	0.5	1	51435.5	超标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1372.97	0.5	1	31490.1	超标

由此可见，在非正常工况下，DA001、DA002 和 DA003 排气筒排放浓度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建设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应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维护和保养，定期更换布袋，当出现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非正常排放情况时，应立即停止生产作业，及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修，在确保废气治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时，方可继续生产。

(二)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37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坐标/m		排气筒			排放标准
			X	Y	高度	内径	温度	浓度
DA001	颚破上料、颚式破碎、滚筒筛分、反击破碎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487145	4509005	15m	0.5m	常温	120mg/m ³
DA002	雷蒙、气流磨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487100	4509002	15m	0.5m	常温	120mg/m ³
DA003	立磨研磨、气流磨研磨、雷蒙、立磨上料、包装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487083	4508963	15m	0.5m	常温	120mg/m ³

(三)无组织污染源强核算

① 卸料粉尘

散装原料卸车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年）》，卸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本项目

散装原料卸料量为 16 万 t/a，平均每车装载 30t 矿石，单车卸料时长以 15min 计，则卸料时长为 1333.3h/a，颗粒物产生量为 2.4kg/h (3.2t/a)。粉尘经厂房遮挡、自然沉降后（沉降率按 85%计），则落地灰为 2.04kg/h (2.72t/a)，无组织排放粉尘为 0.36kg/h (0.48t/a)。

②集气罩未捕集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颚破上料、颚式破碎、反击破碎、雷蒙和立磨上料、包装工序集气罩捕集率为 85%，滚筒筛分工序集气罩捕集率为 90%，则未被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69.99t/a，其中 85%的颗粒物沉降于车间内，沉降量为 59.49t/a；15%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10.5t/a。

本项目无组织产生、排放详见表 38。

表 38 无组织颗粒物产生、排放情况

排污节点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 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卸料	颗粒物	3.2	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封闭厂房	0.48	环境空气
集气罩未捕集的废气	颗粒物	69.99	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封闭厂房	10.5	
合计	颗粒物	73.19	/	10.98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10.98t/a。

⑤ 达标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集尘罩未捕集和包装过程的无组织颗粒物，需采取措施如下：

① 各类物料应储存于封闭的生产厂房内，物料装卸应密闭操作或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时应保持车间门窗关闭，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扩散到外界环境中；

② 为了减少物料转运产生的扬尘污染，厂房封闭，车间内产生的粉尘通过吸尘车及时吸尘，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③ 运输车辆应采取封闭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并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

估算模型参数

表 39 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	参数	说明
估算模型	AERSCREEN 模型	不考虑地形
城市/农村选项	农村	/
最高环境温度	35.3℃	/
最低环境温度	-28.4℃	/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
区域湿度条	区域湿度条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否	/

预测结果

表 40 估算模型参数

排污节点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距离 (m)	最大落地浓度 值 (mg/m ³)	环境质量标 准 (mg/m ³)
厂界	颗粒物	392	0.6078	0.9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颗粒物，根据估算模型预测结果显示，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6281mg/m³，则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且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厂界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可行性分析

①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相关要求，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保可行性技术。

表41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排污许可要求对比

产污环节	项目治理设施	排污许可要求可行性技术	是否符合要求
上料、破碎、筛分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是
雷蒙机研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是
气流研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是
立磨研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是
雷蒙和立磨上料、包装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是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封闭降尘抑尘，并及时清扫防止二次扬尘，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② 布袋除尘器技术可行性

布袋除尘器设备的特点：

脉冲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也称过滤式除尘器，它是利用纤维编织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其作用原理是粉尘在通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作用与纤维接触而被拦截，滤袋上收集的粉尘定期通过清灰装置清除并落入灰斗，再通过出灰系统排出。

含尘气体由风机的引力下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滤袋的过滤净化，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

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增加，除尘器进出口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除尘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清灰系统开始工作。首先电磁阀接到信号后立即开启，使小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被排放，由于小膜片两端受力的改变，使小膜片关闭的排气通道开启，大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由此通道排出，使大膜片两端受力改变，使大膜片动作，将关闭的输出口打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经由输出管和喷吹管喷入袋中，实现清灰。当控制

信号停止后，电磁阀关闭，小膜片，大膜片，相继复位，喷吹停止。被抖落的粉尘落入灰斗，经排灰阀排出机外。

布袋除尘器优点：

除尘效率高，可捕集粒径大于 0.3μm 的细小粉尘；使用灵活，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数百万立方米到数十万立方米，可直接设于室内机床附近的小型机组，也可做成大型的除尘器；结构简单，运行稳定，投资较小，维护方便。

集尘罩统计

表 42 集尘罩统计表

序号	产生节点	封闭形式	集尘罩规格 (m)	集尘罩数量 (个)	捕集效率
1	颚破上料	半封闭	1.5×2×0.6	2	85%
2	颚式破碎	半封闭	1.5×2×0.6	2	85%
3	滚筒筛分	全封闭	Φ2.0×6	2	90%
4	反击破碎	半封闭	1.5×1×0.6	2	85%
5	雷蒙机研磨	全封闭(集尘管)	/	2	100%
6	气流磨研磨	全封闭(集尘管)	/	2	100%
7	立磨研磨	全封闭(集尘管)	/	2	100%
8	雷蒙上料	半封闭	1.5×2×0.6	2	85%
9	立磨上料	半封闭	1.5×2×0.6	2	85%
10	包装	半封闭	1.5×1×0.6	6	85%

(五)环境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针对废气进行监测，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颚破上料、颚式破碎、滚筒筛分、反击破碎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雷蒙、气流磨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立磨、气流磨、雷蒙上料、立磨上料、包装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1 次/年

(六)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 TSP 无组织排放，其大气防护距离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导则》(HJ2.2-2018)规定采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此模式基于估算模式主要用于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软件计算，结果显示为没有超标的无组织排放源，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厂界内达标，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七)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的规定，本项目以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确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Q_c/C_m = (BL^c + 0.25r^2)^{0.5} L^D / A$$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0.9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位占地面积 S 计算， $r = (S/\pi)^{0.5}$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中查取（与当地风速有关， A 取 350， B 取 0.021， C 取 1.85， D 取 0.84）。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依据上述公式，以生产厂房破碎、细磨工序区域为单元计算卫生防护距离，结合生产过程中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情况及当地有关气象条件，确定各污染物的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一览表

污染源	标准浓度限值 C_m (mg/m^3)		占地 面积 (m^2)	系数				Q_c (Kg/h)	计算距 离 (m)
				A	B	C	D		
生产厂房	颗粒物	0.9	8700	350	0.021	1.85	0.84	2.39	87.48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卫生防护距离提级后为 100m，

由于现有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扩建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以全厂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m，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3。根据现场勘察，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满足要求。环评要求在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建筑。

(八)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牌楼镇代家工业园区杨甸村，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杨甸村居民区，与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150m。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过采布袋除尘、封闭车间生产、定期吸尘清扫、密闭运输车运输原辅材料及成品等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后，废气及其污染物主要通过排气筒排放，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综合以上分析，在严格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同时保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运营期正常生产排放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对 150m 外的杨甸村居民区影响不大，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九)“以新带老”削减量分析

①现有工程颚式破碎机上料、颚式破碎机破碎、雷蒙机进料、包装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效率 85%，净化效率 99.9%。生产厂房经封闭处理后，粉尘沉降率提高到 85%。

②现有工程卸料粉尘“以新带老”削减措施为生产厂房封闭处理（生产厂房经封闭处理后，粉尘沉降率提高到 85%）。

综上，颗粒物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6.61t/a。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降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m³/a（0.18m³/d），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污水排放和处置方式可行。

3、噪声

(1) 污强核算核算

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性噪声。本项目所有噪声设备均被置于生产厂房内，共计 28 台，设备噪声源强类比具有相同或相似型号设备的同类型企业，因此，确定该项目的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dB(A)

车间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厂房	颚式破碎机	PE-600×900	9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98	59	1	30	68.8	昼夜间	26	42.8	东1m
								75	68.5			42.5	南1m
								45	68.6			42.6	西1m
								6	73.2			47.2	北1m
	颚式破碎机	PE-600×900	95		81	38	1	30	68.8			42.8	东1m
								50	68.6			42.6	南1m
								45	68.6			42.6	西1m
								31	68.8			42.8	北1m
	滚筒筛	GS1565	90		89	63	1	40	63.7			37.7	东1m
								75	63.5			37.5	南1m
								35	63.7			37.7	西1m
								6	68.2			42.2	北1m
	滚筒筛	GS1565	90		73	34	1	40	63.7			37.7	东1m
								65	63.5			37.5	南1m

							35	63.7			37.7	西 1m
							16	64.5			38.5	北 1m
	反击破碎机	PF-10 10	95		82	62	1	49	68.6		42.6	东 1m
								75	68.5		42.5	南 1m
								26	68.9		42.9	西 1m
								6	73.2		47.2	北 1m
	反击破碎机	PF-10 10	95		72	56	1	49	68.6		42.6	东 1m
								65	68.5		42.5	南 1m
								26	68.9		42.9	西 1m
								16	69.5		43.5	北 1m
	雷蒙机	5R	95		68	66	1	59	68.6		42.6	东 1m
								72	68.5		42.5	南 1m
								13	70.0		44	西 1m
								16	69.5		43.5	北 1m
	雷蒙机	5R	95		54	46	1	59	68.6		42.6	东 1m
								62	68.6		42.6	南 1m
								13	70.0		44	西 1m
								26	68.9		42.9	北 1m
	气流磨	3R78 26	95		72	76	1	59	68.6		42.6	东 1m
								81	68.5		42.5	南 1m
								13	70.0		44	西 1m
								7	72.4		46.4	北 1m
	气流磨	3R78 26	95		50	36	1	59	68.6		42.6	东 1m
								53	68.6		42.6	南 1m

							13	70.0			44	西 1m	
							35	68.7			42.7	北 1m	
		立式磨碎机	HRM 型	95	44	25	1	59			68.6	42.6	东 1m
								44			68.6	42.6	南 1m
								13			70.0	44	西 1m
								44			68.6	42.6	北 1m
								59			68.6	42.6	东 1m
		立式磨碎机	HRM 型	95	39	13	1	34			68.7	42.7	南 1m
								13			70.0	44	西 1m
								54			68.6	42.6	北 1m
								59			48.6	22.6	东 1m
		自动包装机	/	75	67	65	1	74			48.5	22.5	南 1m
								13			50.0	24	西 1m
								14			49.8	23.8	北 1m
								59			48.6	22.6	东 1m
		自动包装机	/	75	54	49	1	64			48.5	22.5	南 1m
								13			50.0	24	西 1m
								24			49.0	23	北 1m
								59			48.6	22.6	东 1m
		自动包装机	/	75	71	74	1	83			48.5	22.5	南 1m
13	50.0							24	西 1m				
5	54.3							28.3	北 1m				
59	48.6							22.6	东 1m				
自动包	/	75	50	39	1	55	48.6	22.6	南 1m				

	配套风机		95				5	74.3			48.3	西1m
							6	73.2			47.2	北1m
	除尘器配套风机	风量4000 m ³ /h	95	54	39	1	67	68.5			42.5	东1m
							54	68.6			42.6	南1m
							5	74.3			48.3	西1m
							34	68.7			42.7	北1m
							67	68.5			42.5	东1m
	除尘器配套风机	风量5000 m ³ /h	95	46	29	1	45	68.6			42.6	南1m
							5	74.3			48.3	西1m
							43	68.6			42.6	北1m
							67	68.5			42.5	东1m
	除尘器配套风机	风量5000 m ³ /h	95	43	18	1	35	68.7			42.7	南1m
							5	74.3			48.3	西1m
							53	68.6			42.6	北1m
							67	68.5			42.5	东1m
	除尘器配套风机	风量2400 m ³ /h	95	51	16	1	55	68.6			42.6	东1m
							34	68.7			42.7	南1m
							17	69.4			43.4	西1m
							54	68.6			42.6	北1m
	空压机	/	95	61	80	1	61	68.6			42.6	东1m
82							68.5	42.5			南1m	
11							70.5	44.5			西1m	
6							73.2	47.2			北1m	
空压机	/	95	44	46	1	61	68.6			42.6	东1m	
						54	68.6			42.6	南1m	

								11	70.5			44.5	西 1m
								34	68.7			42.7	北 1m

备注：以本工程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本项目生产厂房距厂界四周的距离如下：

表 46 生产厂房距厂界四周最近距离 单位：m

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厂房	2	18	20	11

(2) 达标情况

本评价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公式进行计算。

① 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 A 声压级：

$$L_i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_i^2} + \frac{4}{R}\right)$$

式中：L_i——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dB(A)；

L_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A)；

r——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取 2。

②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有效声压级：

$$L_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③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 A 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TL——围护结构的平均隔声量，dB(A)。各类围护结构隔声量见表 47：

表 47 围护结构建筑材料的隔声量

结构名称	材料组成	空气声隔声量(dB(A))
------	------	---------------

墙体	双层彩色涂层钢板(0.6mm)，中间玻璃纤维(70mm)	30.0
窗	钢窗	22.0
门	钢门	23.0
屋顶	双层彩色涂层钢板(0.8mm)，中间玻璃纤维(70mm)	30.0

注：本项目结构为双层钢板，隔声量保守取 20 dB(A)。

④ 根据室外声压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⑤ 计算室外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L_i ：

$$L_i = L_{(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L_{(r_0)} = L_w - 20 \log r_0 - 8$$

$$A_{div} = 20 \log(r/r_0)$$

式中： L_i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r_0)}$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 r_0 处的声压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本项目不予考虑；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本项目不予考虑；

A_{exc} ——附加衰减量，本项目不予考虑。

(3) 厂界预测结果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计算出项目生产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具体详见表 48。

表 48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值 单位：dB(A)

评价点	预测时段	现状值	本项目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结论
东厂界	昼间	48.3	50	52	65	达标
	夜间	44.2	50	51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5.6	39	47	65	达标
	夜间	43.9	39	45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6.9	33	47	65	达标
	夜间	44.0	33	44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7.5	37	48	65	达标

	夜间	43.2	37	44	55	达标
--	----	------	----	----	----	----

由上表可知，该厂区四周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排放标准要求。

(4)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预计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 75~95dB(A)，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1) 在生产设备上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台座或从结构上进行减振处理。

(2) 运营期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在厂房设计时，充分考虑噪声控制，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置确保车间门、窗、外墙等至少有 20dB (A) 的隔声量；对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及基础减振等措施。

(4) 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输送，减少经过村庄路段，禁止夜间运输。

(5) 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针对噪声进行监测，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车间沉降产生的落地料，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设备维修产生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员工的生活垃圾等。

表 50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统计

产生环节	名称及代码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车间沉降	落地料 309-00 1-99	一般固废	/	固态	/	62.21 t/a	一般固废间	外售	62.21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309-00 2-66	一般固废	/	固态	/	437.3 4t/a	一般固废间	外售	437.3 4t/a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309-00 3-99	一般固废	/	固态	/	1.2t/a	/	定期委托腾鳌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1.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态	/	0.75t/a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75t/a	

表 5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4	雷蒙、立磨、气流磨等设备维修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3个月	毒性、易燃性	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运输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1		固体			3个月		
3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固体			1个月		

固体废物贮存场地的设置要求:

(1) 一般固废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同时做好分类收集、防风、防雨及防渗漏处理，避免固废暂存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拟在生产厂房内东南角设置一处一般固废间 10m²，避免固废暂存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拟在生产厂房内东南角设置一处危险废物贮存点（5m²），用于暂存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其产生量为 0.51t/a，储存容积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危险废物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危废库应按重点防渗区标准要求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且表面无裂隙，门口设置有警示标志；库内配备通讯、照明及安全措施。

① 收集、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及转运应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执行。

危险废物单独贮存，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中，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危废暂存应根据废物化学特性和物理形态分类收集存放，并贴有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并建立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危废贮存点要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② 运输、转移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危废转移登记。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需要

注意包装容器要密闭，严格禁止抛洒滴漏；禁止超装、超载，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③ 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制定管理计划和台帐，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进行管理台账并实施分级管理，落实台账记录的负责人，明确工作职责，且电子+纸质台账保存期限至少 5 年以上。

④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规定要求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志。



图 1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及危险废物标签

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上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表 5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	HW08、HW49	900-214-08、900-249-08、900-041-49	厂区内	5m ²	桶装，设置围堰	5t	1 年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其处置率为 100%。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的滑石粉由吨袋包装，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在企业设置危废贮存点暂存。厂区危废贮存点地面防渗层采用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的耐腐蚀硬化地面；其余生产区硬化地面等为一般防渗区。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颗粒物等沉降对地表土壤影响较小。按要求建设后，经采取地面硬化，设备定期维护与检修，本项目运营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滑石块，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但产生危险废物对环境存在一定的风险。

(2) 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所用的废机油主要来源于设备维修保养，其使用量较少，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为固态存放在危废贮存点内。

(3) 可能影响的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危险废物如果管理不当，可能会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会向环境释放 CO 等有毒气体，因此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消防废水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详见下表。

表 53 环境风险识别情况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	泄漏、火灾	大气、地下水及土壤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公司运营过程中，根据危废的产生量，合理安排好贮存周期，减少储存量；

② 需加强工作人员安全培训，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并要求熟悉消防设施的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同时消防通道也要保持畅通；

③危废贮存点地面采用防渗层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耐腐蚀硬化地面，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处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火灾发生时，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

④ 如危险废物发生流失、泄漏、扩散，对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实时记录；

⑤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对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追回；

⑥ 对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周围人员及环境影响；

⑦ 处理工作结束后，应急办公室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事故。在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在发生事故后，积极开展急救措施和善后恢复工作的基础上，可减缓突发环境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事故风险环节防控是可行的，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5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牌楼镇万达石粉厂年产 16 万吨滑石粉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海城市牌楼镇代家工业园区杨甸村 618 号
地理坐标	122°50'50.926, 40°43'55.10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分布在危险废物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运营期产生危废如果管理不当，可能会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会向环境释放 CO 等有毒气体，因此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消防废水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及	① 公司运营过程中，根据危废的产生量，合理安排好贮存周期，

要求	<p>减少储存量；</p> <p>② 需加强工作人员安全培训，落实安全岗位职责，并要求熟悉消防设施的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同时消防通道也要保持畅通；</p> <p>③危废贮存点地面防渗层采用防渗层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cm/s）耐腐蚀硬化地面，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处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火灾发生时，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p>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事故环境风险防控是可行的，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p>																																																						
<p>在采取严格有效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可降低本项目的事故概率和风险环境影响，环境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周边生态环境。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其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p>																																																							
<p>7、环保投资</p>																																																							
<p>本项目总投资为 3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3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1%。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 5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5 环保投资一览表</p>																																																							
时段类别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24 1200 652 1290">污染物</th> <th data-bbox="652 1200 1129 1290">环保措施</th> <th data-bbox="1129 1200 1222 1290">数量</th> <th data-bbox="1222 1200 1382 1290">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24 1290 652 1559" rowspan="6">施工期</td> <td data-bbox="652 1290 1129 1335">施工场界设置屏障、围墙</td> <td data-bbox="1129 1290 1222 1335">1 套</td> <td data-bbox="1222 1290 1382 1335">5</td> </tr> <tr> <td data-bbox="652 1335 1129 1379">冲洗运输车辆装置</td> <td data-bbox="1129 1335 1222 1379">/</td> <td data-bbox="1222 1335 1382 1379">1</td> </tr> <tr> <td data-bbox="652 1379 1129 1424">施工场地洒水抑尘</td> <td data-bbox="1129 1379 1222 1424">/</td> <td data-bbox="1222 1379 1382 1424">1</td> </tr> <tr> <td data-bbox="652 1424 1129 1469">废水</td> <td data-bbox="652 1424 1129 1469">临时沉砂池</td> <td data-bbox="1129 1424 1222 1469">/</td> <td data-bbox="1222 1424 1382 1469">1</td> </tr> <tr> <td data-bbox="652 1469 1129 1514">固废</td> <td data-bbox="652 1469 1129 1514">分类收集、定点存放</td> <td data-bbox="1129 1469 1222 1514">/</td> <td data-bbox="1222 1469 1382 1514">0.5</td> </tr> <tr> <td data-bbox="652 1514 1129 1559">噪声</td> <td data-bbox="652 1514 1129 1559">减震、隔声</td> <td data-bbox="1129 1514 1222 1559">/</td> <td data-bbox="1222 1514 1382 1559">1</td> </tr> <tr> <td data-bbox="424 1559 652 1939" rowspan="8">营运期</td> <td data-bbox="652 1559 1129 1603">集气罩</td> <td data-bbox="1129 1559 1222 1603">18 个</td> <td data-bbox="1222 1559 1382 1603" rowspan="3">200</td> </tr> <tr> <td data-bbox="652 1603 1129 1648">布袋除尘系统</td> <td data-bbox="1129 1603 1222 1648">8 套</td> </tr> <tr> <td data-bbox="652 1648 1129 1693">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3）</td> <td data-bbox="1129 1648 1222 1693">3 根</td> </tr> <tr> <td data-bbox="652 1693 1129 1738">废气</td> <td data-bbox="652 1693 1129 1738">吸尘车</td> <td data-bbox="1129 1693 1222 1738">1 辆</td> <td data-bbox="1222 1693 1382 1738">3</td> </tr> <tr> <td data-bbox="652 1738 1129 1783">洒水车</td> <td data-bbox="652 1738 1129 1783">洒水车</td> <td data-bbox="1129 1738 1222 1783">1 辆</td> <td data-bbox="1222 1738 1382 1783">3</td> </tr> <tr> <td data-bbox="652 1783 1129 1827">废水</td> <td data-bbox="652 1783 1129 1827">车辆轮胎冲洗水沉淀池</td> <td data-bbox="1129 1783 1222 1827">1 个</td> <td data-bbox="1222 1783 1382 1827">1</td> </tr> <tr> <td data-bbox="652 1827 1129 1872">噪声</td> <td data-bbox="652 1827 1129 1872">减振、隔声</td> <td data-bbox="1129 1827 1222 1872">/</td> <td data-bbox="1222 1827 1382 1872">3</td> </tr> <tr> <td data-bbox="652 1872 1129 1939">固废</td> <td data-bbox="652 1872 1129 1939">一般固废暂存间</td> <td data-bbox="1129 1872 1222 1939">1 座</td> <td data-bbox="1222 1872 1382 1939">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施工期	施工场界设置屏障、围墙	1 套	5	冲洗运输车辆装置	/	1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	1	废水	临时沉砂池	/	1	固废	分类收集、定点存放	/	0.5	噪声	减震、隔声	/	1	营运期	集气罩	18 个	200	布袋除尘系统	8 套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3）	3 根	废气	吸尘车	1 辆	3	洒水车	洒水车	1 辆	3	废水	车辆轮胎冲洗水沉淀池	1 个	1	噪声	减振、隔声	/	3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2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施工期	施工场界设置屏障、围墙	1 套	5																																																				
	冲洗运输车辆装置	/	1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	1																																																				
	废水	临时沉砂池	/	1																																																			
	固废	分类收集、定点存放	/	0.5																																																			
	噪声	减震、隔声	/	1																																																			
营运期	集气罩	18 个	200																																																				
	布袋除尘系统	8 套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3）	3 根																																																					
	废气	吸尘车	1 辆	3																																																			
	洒水车	洒水车	1 辆	3																																																			
	废水	车辆轮胎冲洗水沉淀池	1 个	1																																																			
	噪声	减振、隔声	/	3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2																																																			

		危险废物贮存点	1座	4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防渗措施、风险防范	/	5
	“以新带老”	集气罩	2个	1
合计			/	231.5
占总投资比例%			/	6.61

8、“三同时”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自主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见表 56。

表 56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环保设施	预期效果	验收标准
废气	颚破上料、颚式破碎、滚筒筛分、反击破碎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 TA001+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限值
	雷蒙机、气流磨研磨工序 (1台气流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TA003-TA004、TA007) +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立磨研磨、气流磨研磨 (1台气流磨)、雷蒙上料、立磨上料、包装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TA002、TA005-TA006、TA008) +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厂房封闭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旱厕	无害化	定期清掏
	车辆轮胎冲洗水		沉淀池	循环使用	/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减震基础	达标排放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固废	落地料	收集后外售	资源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废布袋	定期委托腾鳌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	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运输	无害化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害化	及时清运、美观整洁

9、本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详见表 57。

表 57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类别	污染物	原有项目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气	颗粒物	6.855t/a	25.39t/a	6.61t/a	25.635t/a	+18.78t/a
废水	生活污水	108t/a	54t/a	0t/a	162t/a	+54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t/a	0.75t/a	0t/a	2.25t/a	+0.75t/a
	落地料	6.855t/a	62.21t/a	5.0t/a	64.07t/a	+57.22t/a
	除尘灰	11.9t/a	437.34t/a	0t/a	449.24t/a	+437.34t/a
	废布袋	0.04t/a	1.2t/a	0t/a	1.24t/a	+1.2t/a
	废机油及包装桶、含油抹布	0.1t/a	0.51t/a	0t/a	0.61t/a	+0.51t/a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颚破上料、颚式破碎、滚筒筛分、反击破碎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TA001)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限值
	雷蒙机、气流磨(1台)研磨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TA003-TA004、TA007、TA009) +15m 高排气筒	
	立磨研磨、气流磨(1台)研磨、雷蒙和立磨上料、包装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TA002、TA005-TA006、TA008) +15m 高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车间沉降落地料：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定期委托腾鳌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待产生一定量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运输；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厂区内、生产厂房等均采用防渗结构防范措施，做好设备维护、检修、杜绝洒落；各类固体废物，即时产生及时处理，并做好防渗、防风等措施。产生的无组织沉降物应及时清理；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			

	数 $\leq 10^{-10}$ cm/s) 耐腐蚀硬化地面；其余生产区硬化地面等为一般防渗区，并对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与检修。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牌楼镇代家工业园区杨甸村 618 号，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在现有厂区内扩建，不涉及生态破坏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包装桶、含油抹布暂存在危废贮存点中，危废贮存点满足“四防”措施，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耐腐蚀硬化地面；其余生产区硬化地面等为一般防渗区。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规范化排放口</p> <p>本项目设有废气排放口，为便于环保竣工时验收，本次环评建议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同时提出两点建议：</p> <p>(1) 排污口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设置明显提示和警示图形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表58。</p>																				
	<p>表 58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提示标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排放口</th> <th style="width: 25%;">废气排放口</th> <th style="width: 25%;">噪声源</th> <th style="width: 20%;">固体废物堆放场</th> <th style="width: 20%;">危险废物贮存场所</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图形符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背景颜色</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绿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黄色</td> </tr> <tr> <td>图形颜色</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白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黑色</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放场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放场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p>(2) 废气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监测平台。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采样点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经确定的采样点必须建立采样点管理档案，内容包括采样点性质、名称、位置和编号，采样方式、频次及污染因子等。经确认的采样点是法定的排污监测点，如因生产工艺或者其它原因需变更时，应按以上“点位设置”要求重新确认，排污单位必须经常进行排污口的清障、疏通及日常管理和维护。</p>																					
<p>(3) 排污口应按要求使用国家环保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的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档案。</p>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将设立专门环境管理部门，由总经理负责，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环境管理部门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公司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制定各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安全分类管理和处置危险废弃物，协调处置并且记录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同时在各生产单元指导环保负责人员具体工作。

(2) 环境管理职责

①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② 负责建设项目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④ 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⑤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等。

(3) 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中规定，需要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取得环评批复后）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4) 环境监测

本项目运营后，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要求的频次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建设项目污染源和周边环境质量开展例行监测，监测计划如下：

表 59 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新污 染源排放标准限值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周界外浓	颗粒物	1次/年	

	度最高点			
噪声	四周厂界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	固废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1次/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结论

海城市牌楼镇万达石粉厂年产16万吨滑石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通过采取环保措施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稳定运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对大气、水、声环境及风险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建设项目在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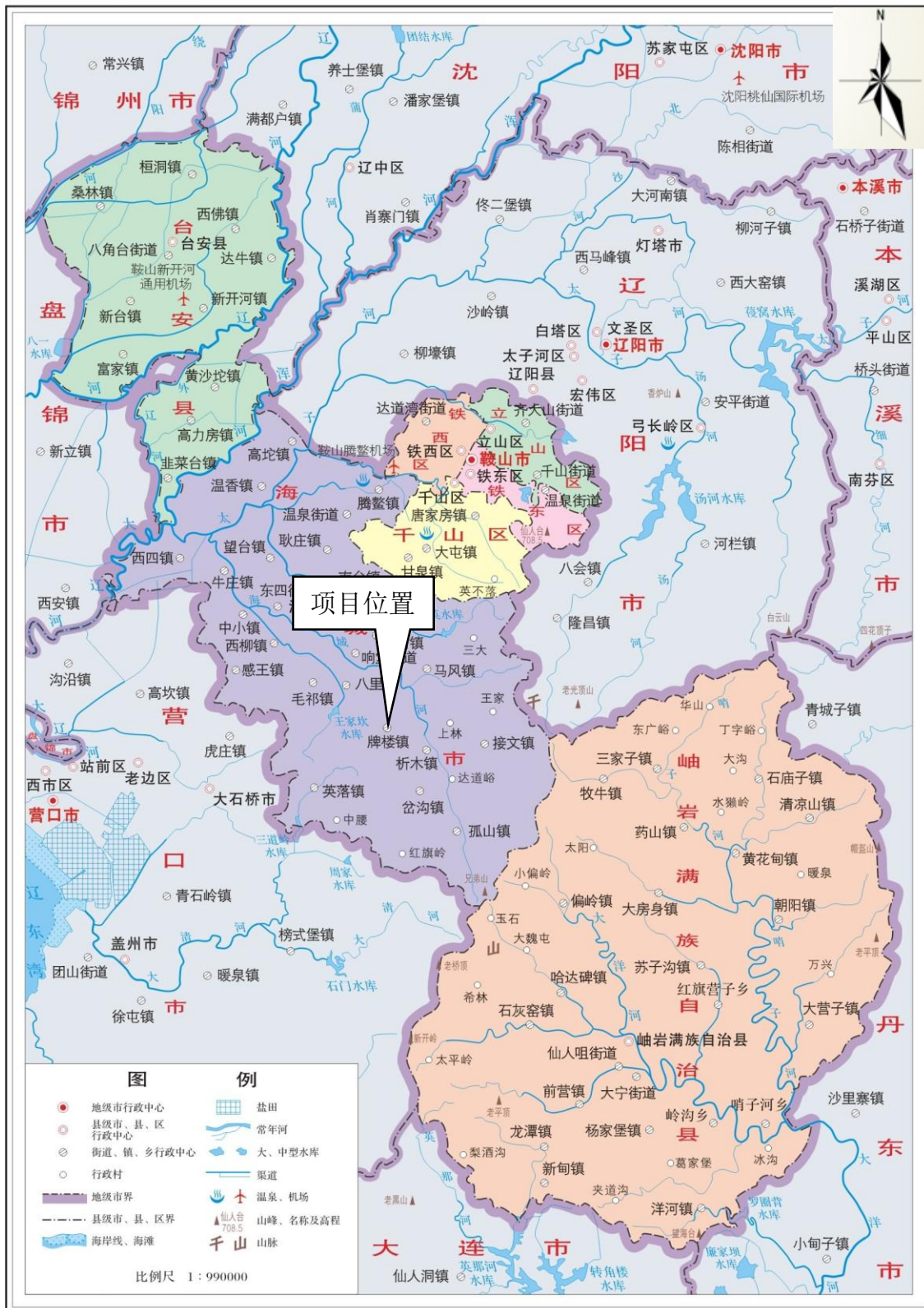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6.855t/a	/	/	25.39t/a	6.61t/a	25.635t/a	+18.78t/a
废水	生活污水	108t/a	/	/	54t/a	0	162t/a	+5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t/a	/	/	0.75t/a	0	2.25t/a	+0.75t/a
	除尘灰	11.9t/a	/	/	437.34t/a	0	449.24t/a	+437.34t/a
	废布袋	0.04t/a	/	/	1.2t/a	0	1.24t/a	+1.2t/a
	落地料	6.855t/a	/	/	62.21t/a	5.0t/a	64.07t/a	+57.22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包装桶、含 油抹布	0.1t/a	/	/	0.51t/a	0	0.61t/a	+0.5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鞍山市地图



审图号：辽S〔2019〕212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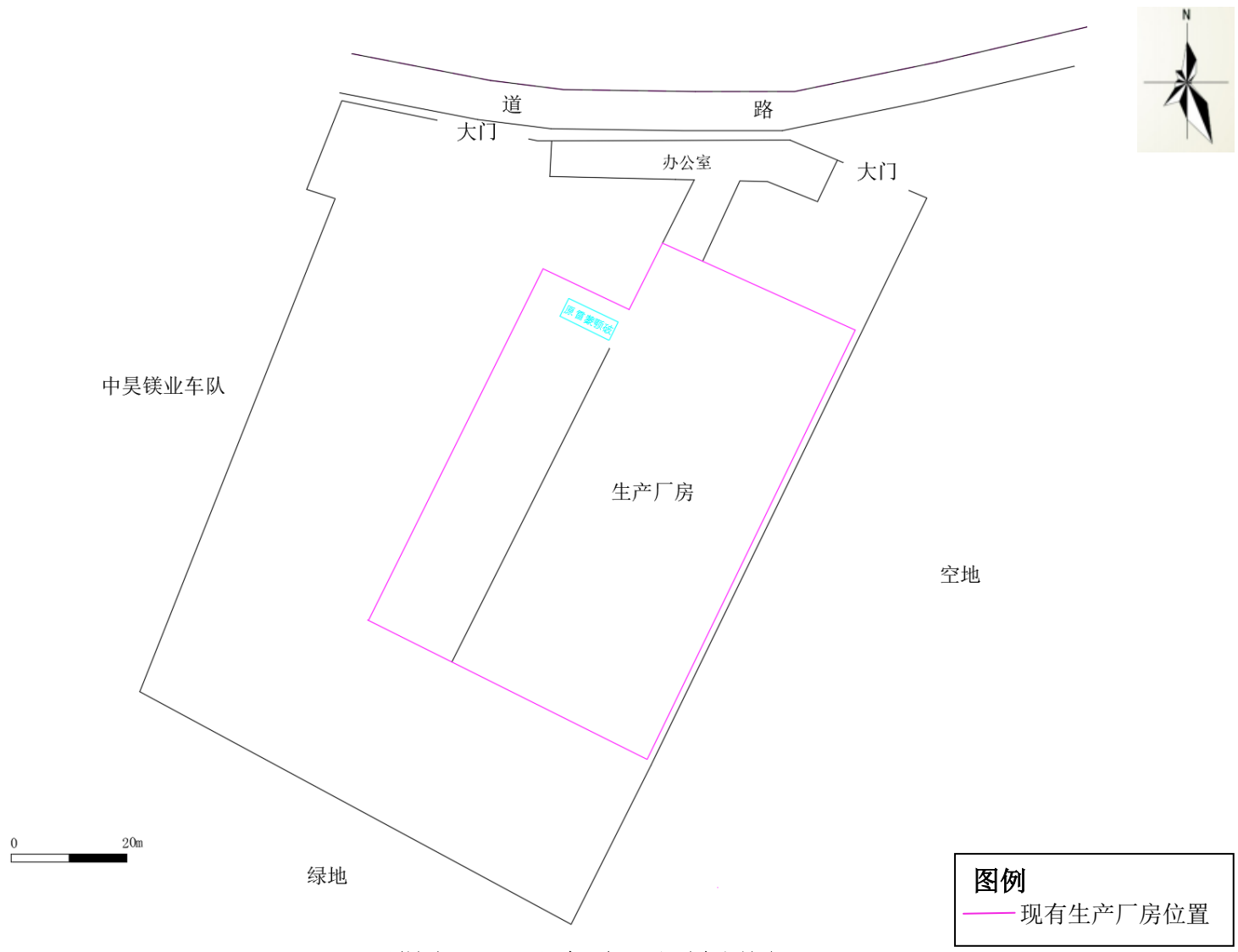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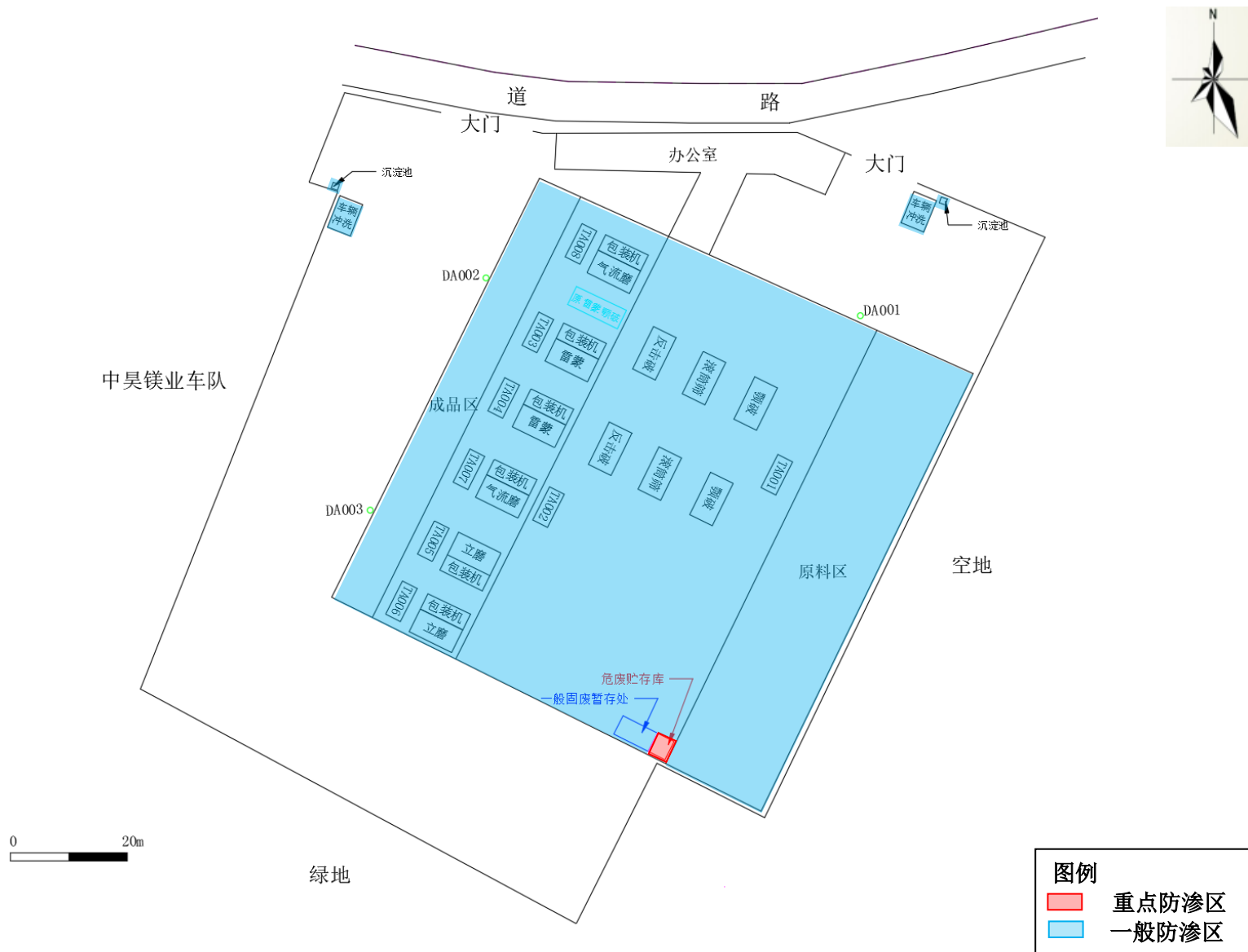
附图 2 大气及噪声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扩建前后厂界范围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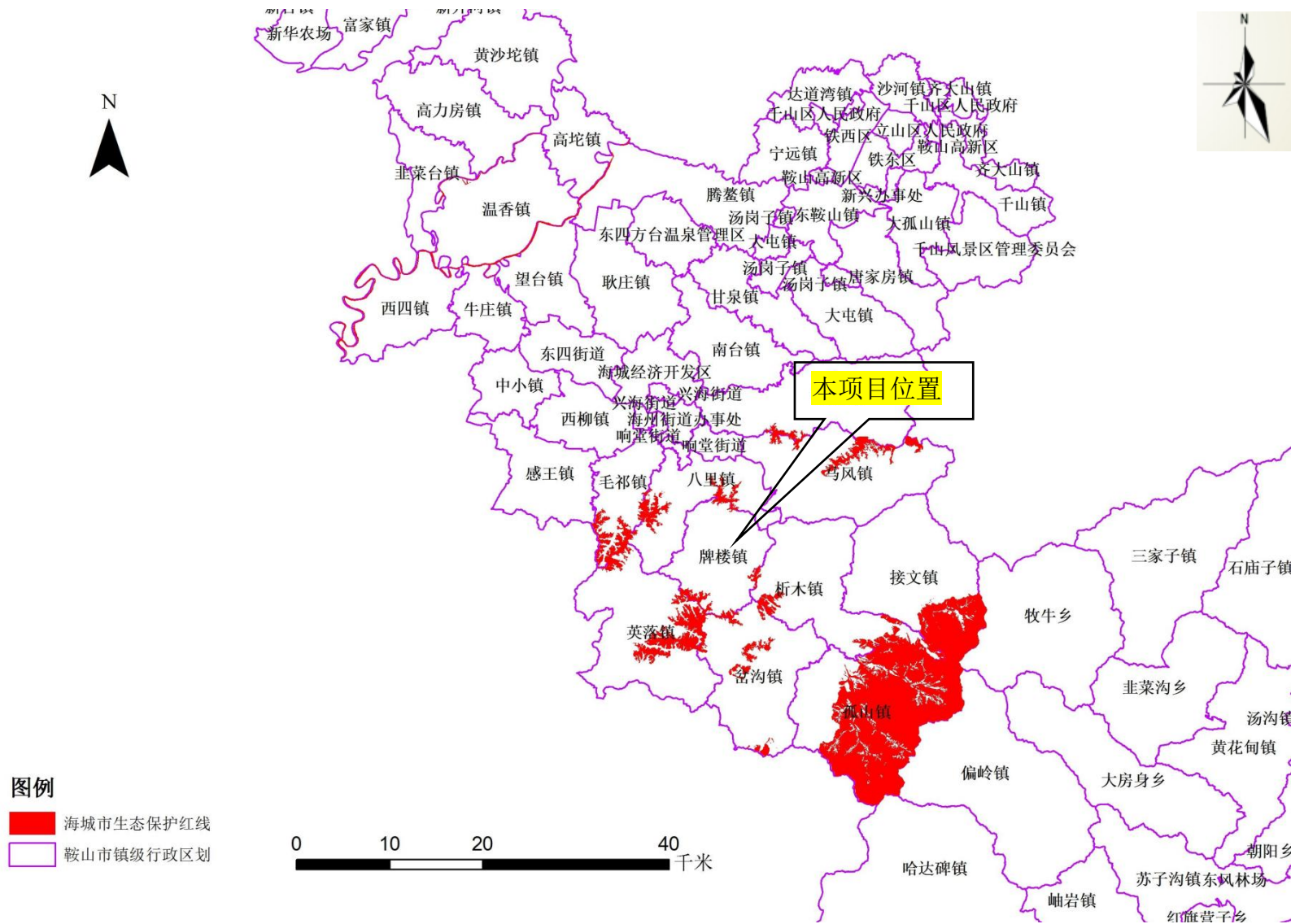
附图 4 现有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6 本项目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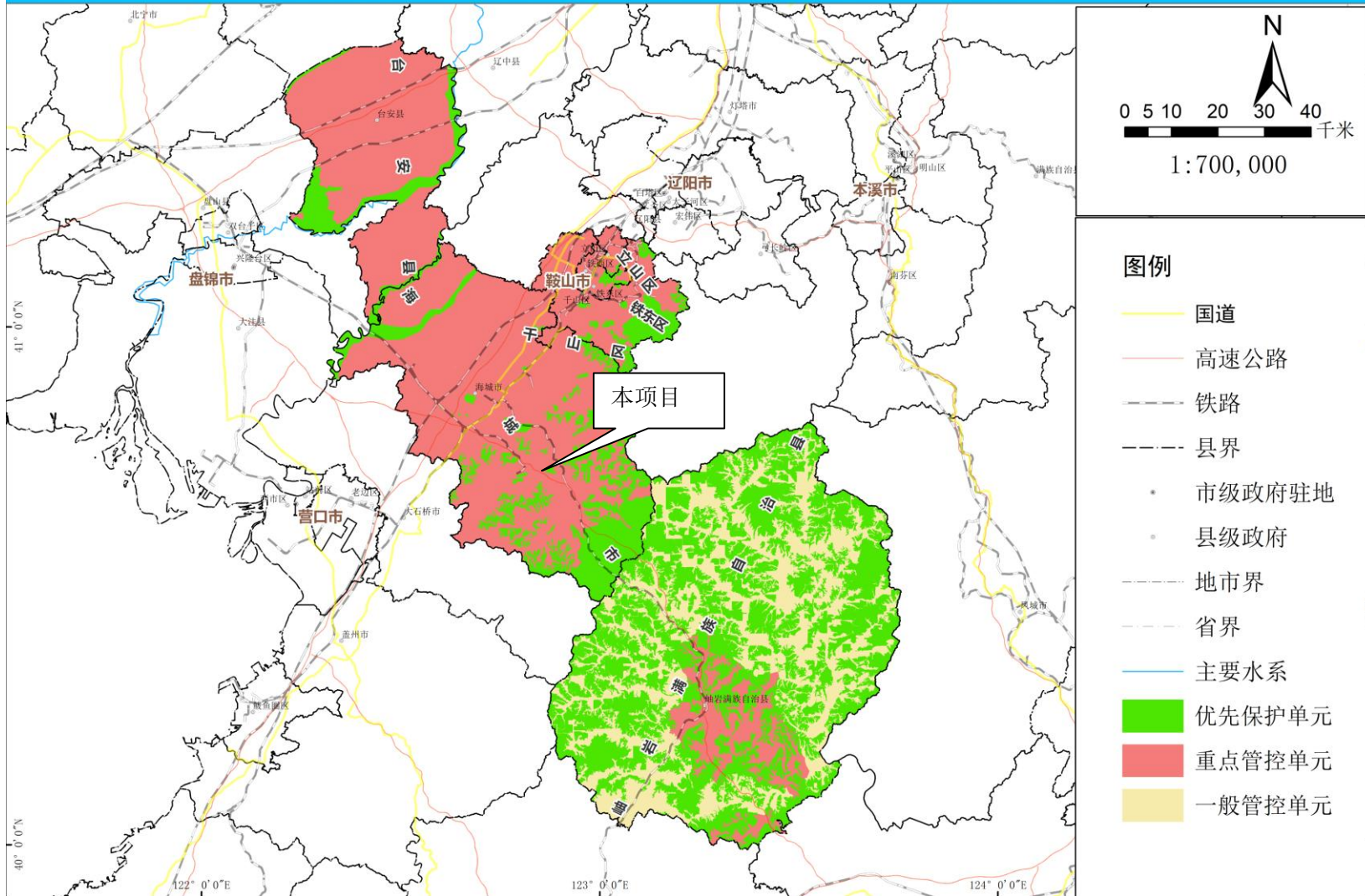


附图 7 本项目引用监测点位图



附图 8 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9 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辽宁诚致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公司海城市牌楼镇万达石粉厂年产 16 万吨滑石粉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海城市牌楼镇万达石粉厂

日期: 2023 年 12 月

海城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海规委办字〔2023〕001号

二〇二三年海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一次 会 议 纪 要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在市政府 230 会议室召开了二〇二三年海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兴达等领导参加了会议。自然资源局副书记、副局长傅鸣主持会议，营商环境建设局局长王秋菊、市人大环资委副主任赵艳娟、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张丕宇、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李洪洲、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徐洪大、水利局副局长李军、教育局副局长尹大军、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张松、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王振欢、供电公司副经理于博、财政局科长徐雷、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科长金崇、工业和信息化局主任黄新等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的领导和鞍山市人大代表、普林集团党委书记单学民、文物保管所所长徐杨、红十字会会长孙宝国等市民代表及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宋福君、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审批负责人周纪华等相关部门专家参加了会议。海州街道办事处主任张大鹏、兴海管理区主任丁雪峰、西柳镇镇长吕刚、感王镇镇长尚小琪、马风镇镇长马庭鑫、析木镇镇长张立夫、王石镇镇长王贺龙、八里镇副镇长刘涛、牌楼镇副镇长孟大庆、腾鳌温泉管理区

1

8、海城市天威矿产品筛选厂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

该项目原修建性详细规划经 2022 年市规划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同意，总用地面积 26,01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025 平方米。容积率为 1.0。

本次会议同意调整后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用地面积 26,01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797 平方米。容积率为 0.91。

(六) 其他的建设项目

1、海城市牌楼镇万达石粉厂补办土地和房产手续项目

海城市牌楼镇万达石粉厂位于牌楼镇杨家店村，主要生产滑石粉（新上两条生产线），用地面积约 11,49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9,000 平方米（其中 6,500 平方米为拟建）。会议同意为其补办土地及房产手续。

2、海城市金沙矿业有限公司补办土地及房产手续项目

海城市金沙矿业有限公司位于牌楼镇金堡村，主要生产氧化镁，用地面积约 28,73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6,500 平方米。会议同意为其补办土地及房产手续。

3、海城市牌楼镇宏达轻烧镁厂补办土地及房产手续项目

海城市牌楼镇宏达轻烧镁厂位于牌楼镇代家工业园区，主要生产氧化镁，用地面积约 12,98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9,600 平方米。会议同意为其补办土地及房产手续。

4、海城市正晨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补办土地及房产手续项目

海城市正晨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位于牌楼镇代家工业园区，主要生产氧化镁，用地面积约 16,204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2,800 平方米。会议同意为其补办土地及房产手续。

5、海城市嘉祥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补办土地及房产手续项目

海城市嘉祥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位于牌楼镇菱镁工业园东牌楼区域，主要生产轻烧镁粉，用地面积约 10,551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会议同意为其办土地及房产手续。

6、海城市天皓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补办土地及房产手续项目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规委会 第一次会议 纪要

抄 报：市委书记高雪松，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冯义，市政协主席闻英夫，市委副书记张丹凤，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兴达、市委常委、副市长王丽敏，副市长刘哲、夏应、汪忠野、赵旭、罗旭东。

发 至：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环资委、市政协办公室、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交通运输局、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营商环境建设局、教育局、供电公司、兴海管理区、海州街道办事处、东四街道办事处、响堂街道办事处、牌楼镇、八里镇、西柳镇、析木镇、感王镇、牛庄镇、王石镇、马风镇、腾鳌温泉管理区及项目所在镇区和同意立项的建设单位。

编稿人：王冠卿

审稿人：陈正伟

签发人：高光佩

海城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共 印：100 份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审字[2004]B013 号

关于海城市牌楼万达石粉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海城市牌楼万达石粉厂：

你单位上报的《海城市牌楼万达石粉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意见。根据报告表反映的项目内容和对环境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同意你厂在牌楼镇扬家甸村建设。本项目占地 6000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滑市石粉 325-500 目 10000 吨。主要设备有鄂式破碎机 1 套，雷蒙粉碎机 1 套。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产生、规模、地点发生变化，应重新报批。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雷蒙机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并经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以确保粉尘达标排放。

2、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处理，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生产。

3、加强环境管理，对除尘系统进行定期维修，以确保除尘设施能正常运转。固体废物不应随意丢弃，应全部外销，搞好厂区绿化。

三、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应申请试生产，经我局检查批准后，方可生产，在试生产期间进行环保验收监测，监测合格，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才能进行正式生产。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10381L139032792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海城市牌楼镇万达石粉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城市牌楼镇杨甸村6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L13903279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05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05日至2025年08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海城市牌楼镇益源粉厂骨粉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海城市牌楼镇益源粉厂
建设地点 海城市牌楼镇杨家村
项目负责人 王学雨
联系电话 13909804576
邮政编码 _____

环保部门 填写	收到验收报告日期	2005.10.16
	编号	2005027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表八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环验(2005) 27号

根据该厂申报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提供
的监测数据资料,经TSP及二氧化硫
声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同意该厂正式
投产。请加强管理,坚持清洁生产,增强环
境保护意识,对除尘设备及时检修。

(公章)

经办人(签字): 王XX

2005年11月6日

附件 7：三线一单查询表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请输入经度

请输入纬度

区域查询

122.847101 40.732106,122.848346 40.731940,122.847345
40.730970,122.846694 40.731267,122.847101 40.732106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8120007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 管控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	📍

